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3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年2月18–22日，内罗毕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议事录

####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至22日在位于内罗毕的环境署总部召开。

#### 一、 首届会议开幕

2. 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由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主席 D. Federico Ramos de Armas 先生宣布开幕。

3. 主席通告与会代表，依照联大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决议，在通过与环境署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相符的新的议事规则之前，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将采用适用的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适用的联大规则与惯例。

4. 按照联大的惯例，主席邀请理事会静默一分钟，进行反思。

5. 作为即将离任的主席，他在开幕致辞中对理事会全体成员、秘书处以及环境署工作人员给予他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赞扬了已故环境署前执行主任 Angela Cropper 女士以及已故肯尼亚前环境部长 John Michuki 先生对环境署的工作做出的贡献。他强调称，现今这一代成员肩负着促成亟待发生的变化以保护自然资源和遏制环境恶化的重任，并着重指出，有必要携起手来消除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从历史上看，解决上述问题的条件从未像今天一样有利，而环境署的加强应能促进有效的全球环境治理。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所确立的发展道路系以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绿化经济模式为基础，为环境署指明了遵循的目标，而西班牙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政府

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找到将环境问题考虑在内的财富指数。仅以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衡量繁荣水平的标准已不再切合实际。最后，他敦促与会代表不要被狭隘的政治、文化、地理或其他考虑因素左右，而要为了子孙后代致力于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

6. 随后，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萨勒-沃克·祖德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7. 秘书长在致辞当中对联合国会员国首次全体参与环境署理事会会议这一历史时刻表示欢迎。环境署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是“里约+20”峰会的一项成果，得到了联大的认可，体现出理事会作为可持续发展之环境层面上的政策制定论坛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敦促全体与会代表吸引自己国家的政府参与为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制定政策和方案，确保在环境和绿色经济领域进行投资，以此作为保障未来的万全之策。环境署责无旁贷，且成就斐然，可以协助实现这一目标。联大正在讨论向环境署提供更多资源的事宜，以加强其将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向前推进的能力。秘书长致辞的全文见本议事录附件二。

8. 执行主任在致辞中指出，本届会议为理事会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担当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国际合作议程设计师的绝佳契机。“里约+20”峰会召开后仅数月，联大即授命理事会着手落实峰会的成果，因此，理事会本届会议所面临的任務不同凡响。各国环境部长已接到明确指示，要加强和提升环境署，以使各国能更好地做好准备，在这一可持续发展的世纪迎接挑战、抓住机遇。为此，很有必要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利用社会诸多部门的创造力和远见卓识——包括民间社会机构、科学家和企业。

9. 他提请与会人员关注与本届会议相关的其他重要会议。除了第14届“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外，还包括：负责环境问题的女性部长和领导人网络召开的一个会议；一个汇集了首席大法官和审计长的法治与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关爱国际青年会议”召开的一个环境会议。青年会议所表现出的活力、决心和明确性，应成为理事会工作的灵感源泉。秘书长的2015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Amina Mohammed女士也简要介绍了相关情况。最后，执行主任代表本人对肯尼亚总统给予环境署和设在肯尼亚的联合国办事处的坚定支持，以及他坚决致力环境保护表示感谢。

10. 齐贝吉先生宣布会议正式开幕，并称之为继“里约+20”峰会取得重大成果且上述成果获得联大认可之后的一个历史时刻。理事会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特色以及环境署得到的加强，将赋予该组织在此前理事会成员数量有限时所欠缺的正统性和权威性。“里约+20”峰会的成果，在填补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挑战问题上所存在的体制缺口方面，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他特别表示欢迎有关增加环境署的财政资源、加强环境署总部以及加强与联合国主要协调机构的联系等问题的决定。作为环境署的东道国，肯尼亚欢迎有助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扩大该组织的协调职能并提高其地位的进展。全球环境挑战日益严峻，对解决方案的需求也愈发迫切，而各国政府正期待着环境署能够确定有效应对上述挑战所需的全球环境议程。他敦促理事会成员利用这一契机，制定出既创新又实用的环境挑战应对方案，并将多年来一直是理事会标志性特色的合作努力继续进行下去。

## 二、 安排工作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理事会在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Hassan Abdelgadir Hilal 先生（苏丹）

副主席： Ryutaro Yatsu 先生（日本）

Antonio Otávio Ricarte 先生（巴西）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

报告员： Beata Jaczewska 女士（波兰）

在这一问题上，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要求下进行了选举活动，选出 Manuel Pulgar-Vidal 先生（秘鲁）接替 Ricarte 先生担任副主席。Pulgar 先生的副主席任期将持续到下一次选举。

12. 主席在致辞接受任命时表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重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并支持环境署充当世界主要的环境论坛，而本届会议是持发大会召开以来的首次会议，承蒙信任担负主持理事会这一历史性会议的重任，他感到不胜荣幸。持发大会以及随后的联大为环境署建立更有效的治理结构扫清了道路，而环境署在确立普遍成员制后将能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效地倡导环保并加强各国环境部长的作用。本届会议将极具重要性，因为理事会将需要商定与普遍成员制相符的机构安排，并讨论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以及今后两年的工作方案。“里约+20”峰会虽然未能实现所有预期，但却让人们看到了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希望。他着重谈到了有望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方法，比如“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绿色经济，以及对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不过，此类方法需要充足的财力——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而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至关重要。他指出理事会本届会议议程繁重，因而要求各方做出自我牺牲，采取联合行动，力求实现国际社会加强环境署的期望。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1. 通过议程

13.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安排工作：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3.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围绕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行动和落实情况。
- 6.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 8. 其他事项。
- 9. 通过报告。
- 10. 会议闭幕。

14. 主席在介绍临时议程（UNEP/GC.27/1）时指出，鉴于理事会本届会议担负着就与其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相符的未来名称与安排提出建议的任务，在着手讨论议程项目 7 时，理事会将不会仅限于讨论其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八届常会的相关安排。

## 2. 安排工作

15.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商定，在通过与其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相符的议事规则以前，将采用适用的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适用的联大规则与惯例。理事会还商定，根据联大议事规则第 67 条，只有在理事会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主席方能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必须在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能做出。依照联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本届会议上设立的任何会期机构，只有在至少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会议

的情况下，其主席方能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此类机构的任何决定均必须在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能做出。

1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团同意的载于文件 UNEP/GC.27/1/Add.1 的执行主任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会议依照主席团同意的上述建议当中的一项决定，自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开始，直至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全体会议将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讨论议程项目 4 (b)（政策性议题：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即“里约+20：从成果到执行”这一主题）。会议进一步商定，部长级磋商将由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组成。

18. 还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及一个机构安排与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两个会期委员会将在全体委员会就相关问题完成一般性讨论之后尽快开展工作。全体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4(a)、4(c)、4(d)、4(e)和 4(f)以及议程项目 5–8。议程上的其余项目将由理事会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的全体会议上审议。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将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负责协助主席编写部长级磋商的摘要。全体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小组将不限成员名额，但各区域集团、77 国集团以及中国将分别为每个小组提名两位核心成员。

19. 此外，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7 条，理事会将把各代表团的发言长度限制在 5 分钟之内，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长度限制在 3 分钟之内，以尽可能安排更多人发言。

20. 理事会还决定，出于时间上的考虑，也为了尽可能安排更多人围绕部长级磋商的主题发言，所有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发言稿，以供通过本届会议的专用网站向各代表团分发。

### C. 出席情况

21. 以下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

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2.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3.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秘书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

24.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

25.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

26.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UNEP/GC.27/INF/22。

#### **D.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7.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一份政策咨文。他开篇即回顾自己说过各国环境部委的未来与环境署的未来密不可分。他指出，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在一个历史时刻召开。在这一历史时刻，经济发展是头等要务的观念已经遭到摒弃，而社会、经济和环境上的进步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这一国际共识已经形成。

28. “里约+20”峰会上的世界领袖们已毫不含糊地阐明，环境议程需要提供的解决方案应不仅可以保护环境，而且有助于应对诸如就业需求和获得水、能源和卫生设施的需求等社会和经济挑战。“里约+20”峰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明确要求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并要求环境署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很少如此迅速地转化为联大通过的决定。联大已经认可了上述成果文件，并要求尽快落实《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加强和提升环境署。

29. 谈到环境署 2012 年取得的成就和开展的活动，他提请与会代表注意环境署 2012 年度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该报告见环境署网站。2012–2013 年的中期战略执行工作要求环境署不断付出大量的努力，将关注重点转向它在应对主要环境挑战方面取得的成果。上述成果可能未达到期望的水平，但尽管如此，环境署在 2012 年仍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其中包括在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和绿色经济相关论述语境下围绕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开展的讨论所取得的极其重大的进展——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和绿色经济都是“里约+20”峰会上讨论的重要主题。

30. 十多年以前，环境署即已开始围绕大气褐云开展工作，且一直支持一群顶尖的科学家确证他们在黑碳、甲烷、氟化烃及其他存在期短的气候污染物方面的研究发现。“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发起的旨在减少此类污染物的快速行动有望在 2050 年以前将全球变暖幅度最多降低 0.5 摄氏度，并帮助将全球温度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上述行动将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开展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31. 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被广泛评价为有史以来最好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对“里约+20”峰会及其成果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环境署已被选定主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和“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且正在牵头一项在俄罗斯联邦的北极地区开展重大相关活动的方案。一个由环境署牵头的多家机构联合机制将主办“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秘书处，而在尼日利亚正在采取措施，落实环境署《奥格尼环境评估》当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一项针对补救问题的方案。

32. 2009 年，理事会授命环境署协助推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工作。该文书已于 2013 年 1 月敲定，而其批准工作将在拟于 2013 年 10 月在日本水俣举行的一个外交大会上启动。环境署通过“司法、治理与法律世界大会”，努力将关注焦点集中在司法系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上。执行主任还提请与会代表注意为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之间的联系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彼此之间的联系而不断付出的努力——“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旨在向会员国提供注重实效、重点明确、客户为本的建议。他指出，环境署已清楚地证明，它有能力提供最先进的科学、经济、技术和政策咨询服务。

33. 本届会议上，将要求理事会审议并核准 2014–2019 年中期战略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后者意味着秘书处、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为制定出一项能认识到各国的实际情况，并在规范和操作层面着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出现问题的方案而付出的重大努力宣告完成。尽管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并未显示环境署筹集的资金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但理事会的确曾试图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当中获得更多资金，以使环境署能够获得更加坚实、稳固、可以持续的财政基础。最后，他强调指出，有必要采用系统方法，应对广泛的环境挑战，而不是一次解决一个物种、一个生态系统、一项政策或一项法律的问题。环境署在努力实现有助于向不断增长的数十亿人口提供粮食、能源和可持续未来的环境保护的同时，正在力求达成秘书长以及成员国提出的提高效率、效果和成本效益的要求。

## E. 介绍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定草案

34. 丹麦常驻环境署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Geert Aagaard Andersen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编写供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UNEP/GC.27/L.1)。他突出了编写决定草案的协作过程以及由此引发的问题,并表示,尽管正如决定草案某些规定上加的方括号所示,成员国之间存在着分歧,但在保持“里约+20”峰会势头的必要性以及加强环境署的共同强烈愿望上,存在着普遍的共识。

35. 介绍完决定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很高兴出席本届历史性的理事会会议,并参与长期以来一直备受提倡、“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着手触及的改革。然而,若要确保环境署能够强大有力、反应迅速并由成员国驱动,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结构改革,包括:理事会在将战略框架递交联合国总部之前对其进行审查与核准;成立一个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附属机构,负责进行业绩和财务审查;赋予常驻代表委员会更明确也更准确的职责定位,使其拥有在理事会的要求下做出闭会期间决定以及制定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权力。此外,还需要改变部长级会议召开的频率,也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她还对理事会主席的当选表示担忧,因为他所代表的国家是联合国的制裁对象,有着侵犯人权和阻挠联合国就此做出干预的历史。

36. 加拿大的代表称,“里约+20”峰会的成果推进了国际环境治理问题,而完全开放、透明的参与式治理结构将使环境署从中受益。《我们希望的未来自》围绕改进环境署的治理工作,使之得以在全世界的各个角落针对国际环境事宜提供必要领导的问题确定了若干要点,他期待着就上述要点进行深入讨论。他对苏丹当选主持本届会议表示担忧,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领导职位的国家应能维护联合国的价值观念,而苏丹正处于安理会的制裁之下,且限制联合国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活动,未能做到维护联合国的价值观念。

37. 马来西亚的代表注意到他的同胞 Zakri Abdul Hamid 先生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首位主席,表示马来西亚将提交一份有关该平台秘书处的决定草案。

## E. 部长级磋商

38. 在其于 2 月 18 日上午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开始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审议议程项目 4 (b)——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审议的重点是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自》第 88 段和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环境署的问题。部长级磋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以摩洛哥公主 Lalla Hasna 的主题演讲开场,随后是一场小组讨论会。

39. 在其于 2 月 19 日上午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 (b)。讨论围绕体制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进行,其中包括绿色经济的本质问题。随后,部长级磋商分组为围绕以下主题进行的三个圆桌讨论会:快速应对各国需求的能力;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履行环境署职能所需的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部长级参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挑战;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推广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上述圆桌讨论会在 2 月 19 日下午召开的第四次全体会



议上继续进行。在第三次全体会议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之间，围绕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主题，举行了一场午餐时段对话。

40. 在 2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各位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围绕与加强环境署的地位以及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有关的主要问题，与执行主任进行了磋商。在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围绕区域环境挑战以及环境署在各区域的影响力及其应对各国需求的情况这一主题，举行了区域部长级磋商。

41. 在 2 月 20 日下午召开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圆桌讨论的主席及共同主席们介绍了上述讨论的摘要。随后，主席介绍了一份部长级磋商的综合摘要，并指出该摘要旨在反映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并不构成协商达成或一致商定的声明。一位代表遗憾地指出，该摘要由一个未向所有有兴趣建言献策的成员国开放的封闭小组编写完成，未能充分体现围绕某些问题所表达出的广泛意见。

42. 几位代表对主席的摘要表示欢迎，但同时表示，希望将来部长们的参与力度加大以后，可以赋予他们关键性的决策作用，从而无须再编写未经协商的摘要。

43. 理事会表示注意主席的摘要。该摘要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三。

#### F.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44.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全体委员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审议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22 日召开的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全体委员会会议事报告载于本议事录附件四。

### 三、通过决定

45. 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7/1	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27/2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27/3	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27/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7/5	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决定编号	标题
27/6	海洋问题
27/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27/8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27/9	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
27/10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7/11	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
27/12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7/13	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7/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7/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四、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46.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来自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147 位代表以及 2 位观察员（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出席了本届会议，其全权证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主席团就此向理事会如是汇报，而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其他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行动和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七、 2014 - 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47. 议程项目 4 至 8 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分项目 4 (b)除外，该分项目是上文第二节 E 部分所提及的部长级磋商的主题。全体委员会审议情况报告载于本议事录附件四。理事会就各项目通过的决定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一，而决定清单列于上文第三节。

**十、 通过报告**

48. 理事会在其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晚召开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载于文件 UNEP/GC.27/L.3 以及文件 UNEP/GC.27/L.3/Add. 1、文件 UNEP/GC.27/L.3/Add. 2 和文件 UNEP/GC.27/L.3/Add. 3 的报告草案通过了本报告，同时理解，本报告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一道完成定稿。

**十一、 会议闭幕**

49.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晚 9 时 25 分宣布闭幕。

## 附件一

##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会制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7/1	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27/2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27/3	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27/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7/5	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7/6	海洋问题
27/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27/8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27/9	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
27/10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7/11	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
27/12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7/13	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7/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7/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第 27/1 号决定：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

通过其下列议事规则。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 一、届会

##### 常会

##### 第 1 条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 常会开会日期

##### 第 2 条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者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均应照理事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能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得以在同一年内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 第 3 条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五个理事国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均可请求更改常会的举行日期。在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有关意见以及所涉任何经费问题一并通知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在进行调查后二十一天内，如环境署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则执行主任便应据此召开环境署理事会。

##### 常会举行地点

##### 第 4 条

除环境署理事会在上届会议另有决定者外，各届常会均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 特别会议

##### 第 5 条

1. 按照环境署理事会常会作出的决定，或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 (a) 环境署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提出此种请求；
- (b) 联合国大会提出此种请求；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提出此种请求。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可举行特别会议：

(a) 联合国五个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不论其是否为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也可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b) 环境署理事会主席，于征得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同意并与执行主任协商后，亦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3. 遇有此种情况时，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约计费用和相关行政考虑通知环境署理事会全体理事国，调查它们是否同意。在调查进行后二十一天内，如环境署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执行主任便应召开环境署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 第 6 条

环境署理事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执行主任收到举行此种会议的请求后四十二天内召开，其举行日期和地点应由环境署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同时亦应考虑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已提出的意见。

####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 第 7 条

执行主任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日期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同时斟酌情况通知理事会各辅助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合国大会正在开会时应通知大会主席，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一通知应依下列规定发出：

(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发出；

(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在依照本规则第 6 条所决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

#### 休会

##### 第 8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可在任何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订期续开。

## 二、会议议程

### 常会临时议程的拟定

#### 第 9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环境署理事会每届常会上提出其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中应包括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议程项目：

- (a) 环境署理事会；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c) 联合国大会；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e) 执行主任。

2. 根据上文(b)项中提出的议程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并应于可能时附有基本文件，至少于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四十九天提交执行主任。

3. 执行主任在拟订临时议程时，应考虑到由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环境协调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或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及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执行主任亦应当考虑到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临时议程的报送

#### 第 10 条

在环境署理事会审议了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后，执行主任应将依照环境署理事会的修正作出了订正的临时议程报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同时斟酌情况报送理事会各辅助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合国正在开会时亦应报送大会主席，并报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相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 补充议程项目

#### 第 11 条

凡依照第 9 条第 1 项规定有权提出议程项目的相关主管机构，均可提议在环境署理事会所审议的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除联合国大会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的主管机构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陈述，阐明亟需研讨所涉项目的理由。执行主任应将在常会开始之前收到的提议增列项目的任何请求、连同其或愿提出的意见，一并报送理事会。

## 议程的通过

### 第 12 条

1. 每届常会开始时，环境署理事会均应在依照第 18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而通过会议的议程，但应以不违反第 15 条的规定为限。
2. 请求依照本规则第 9 条或第 11 条的规定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有权就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事项向环境署理事会陈述意见。
3. 环境署理事会通常只将那些备有充足文件而在规划署理事会常会开始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已把这些文件分送各理事国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 议程项目的分配

### 第 13 条

理事会可以将项目分配给理事会全体会议及倘或依照第 60 条规定设置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亦可不经理事会初步辩论，便将议程项目分配给：

- (a) 倘或依照第 62 条规定设置的理事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辅助机构，由其审查，向环境署理事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执行主任，由其研究，向环境署理事会嗣后某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

##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事日程，只载列请求召开该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这一议程应与召开环境署理事会的通知同时分送第 10 条所述各主管机构。

## 议程的修改

### 第 15 条

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其常会期间，可修改会议的议程，并对议程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环境署理事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环境署理事会的议程。



###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16 条

环境署理事会各理事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环境署理事会，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之前送交执行主任。
2. 全权证书应由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加以审查，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报告。本条规定应不妨碍理事国随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必要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当手续提交审查。

### 四、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 18 条

1. 理事会在其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并有他们共同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的一般事务。依照第 60 条规定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亦应获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理事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3. 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应由载于大会第 2997 (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内的五组国家轮流担任。

#### 任期

#### 第 19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其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他们可连选连任，但其中任何人均不得在其担任代表的理事国的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

#### 代理主席

## 第 20 条

主席不能主持某一会议或其一部分时， 其应指派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职务。

### 主席的接替

## 第 21 条

如果主席已不再担任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或不能履行其职务， 或如果主席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担任环境署理事会的理事国， 则应当由主席团指派副主席一人为代理主席。

### 代理主席的权力

## 第 22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其职权与主席相同。

### 主席的表决权

## 第 23 条

本国代表担任主席的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 经主席决定， 可由该国副代表出席环境署理事会会议和参加表决。 在此种情形中， 主席不得行使其表决权。

## **五、 秘书处**

### 执行主任的职责

## 第 24 条

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所有会议上， 应当以执行主任的资格履行职务。 执行主任可指派秘书处任何成员担任其代表。

## 第 25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可能设置的任何辅助机构所需工作人员， 应由执行主任负责指导。

## 第 26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规定执行主任必须承担的与规环境署理事会有关的职务。

## 第 27 条

以不违反第 32 条的规定为限，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可就议事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向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第 28 条

执行主任对于环境署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应负责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会议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编印和分发文件。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 29 条

秘书处负责传译会议上的发言；接收、翻译和散发环境署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环境署理事会的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负责保管环境署理事会的档案文件，并通常负责办理环境署理事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 支出概算

### 第 30 条

1.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设置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环境署理事会或其任何辅助机构通过之前，均应由执行主任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二条第十项和同条第十一项就所涉预计费用问题以及按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和第三节的规定就现列核定拨款和经费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尽早分送环境署理事会各理事国或有关辅助机构各成员。
2.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通过之前，环境署理事会应考虑到本条第 1 项所述预计费用。如提案得获通过，环境署理事会便应斟酌情况说明其对各项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及现行计划中哪些计划可以延缓、变更或取消，以便确保联合国环境方案工作得到最有效的实施。
3. 执行主任应于每一单数年份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其后两年期间联合国环境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费用概算。执行主任还应当依照环境署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所拟议的一般程序和上述基金的财务细则，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由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负担的费用概算。

## 六、会议的掌控

### 法定人数

#### 第 31 条

至少有三分之一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理事国的出席才能作出。

### 主席的职权

#### 第 32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亦应负责宣布环境署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划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主席对程序问题应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的范围内，对环境署理事会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有权加以控制。主席可以向环境署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停止发言者的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停止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第 33 条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仍应遵循环境署理事会的命令。

### 发言

#### 第 34 条

任何人非事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在环境署理事会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5 条及第 36 条的规定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以促请其遵守程序。

### 优先权

#### 第 35 条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辅助机构指定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会期委员会、工作组或辅助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答复问题，有优先发言权。

### 程序问题

#### 第 36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否决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应为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内容发言。

### 发言时间的限制

#### 第 37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达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请其遵守程序。

### 发言者登记的截止

#### 第 38 条

在辩论进行中，主席可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环境署理事会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所作发言，如主席认为某一代表应予以答辩时，可准其作出答辩。关于某一项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 辩论的延期

#### 第 3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均可动议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对该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有表示赞同的代表一人发言，表示反对的代表一人发言，随后应立即把该动议付诸表决。

### 辩论的结束

#### 第 40 条

代表可随时动议结束所涉议题的辩论，不论其他代表是否曾经表示希望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辩论结束的代表两人就结束辩论一事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环境署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则主席即应宣布辩论结束。

### 停会或延会

#### 第 41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动议停会或休会。此种动议应不经会议辩论而立即付诸表决。

### 程序动议的次序

#### 第 42 条

以不违反第 36 条的规定为限，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置于会议中其他一切提案和动议之前：

- (a) 停会；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提案和修正案

#### 第 4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主任，由其将副本分送各理事国。任何提案一般应当在不迟于会议举行之前一日将副本分送所有理事国，否则不得在环境署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将之付诸表决。但如经环境署理事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44 条

以不违反第 42 条的规定为限，凡要求决定环境署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 动议的撤回

#### 第 45 条

动议未开始付诸表决之前，原动议人可以随时将之撤回，但应以该动议未经修正为限。动议经撤回后，可以由另一理事国重新提出。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46 条

一项提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后，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复议，否则不得在环境署理事会同一届会议上复议。主席应只准许反对复议的动议的代表两人就这项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 七、表决

### 表决权

#### 第 47 条

环境署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过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语的意义

## 第 48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的同意作出，但本议事规则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2.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国。弃权的理事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式

## 第 49 条

以不违反第 55 条的规定为限，环境署理事会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代表均看请求采用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依理事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而且应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个理事国开始唱名。

唱名表决的记录

## 第 50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理事国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理事会有关文件内。

表决时的行为守则

## 第 51 条

除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之外，任何代表均不得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妨碍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理事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作出此类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 第 52 条

代表可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对于分部表决的请求如有异议，应将这一分部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 第 53 条

1. 对于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应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对于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环境署理事会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含有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的意思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 第 54 条

1.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提出，除环境署理事会另有决定者外，应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表决。环境署理事会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交付表决。

选举

## 第 55 条

除环境署理事会另有决定者外，一切选举都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 第 56 条

1. 只选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过半数票数，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较多的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时，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人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本条第 1 项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 第 57 条

1. 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同时补实，而选任条件亦相同时，则应以第一轮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须补实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须补实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实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落选的候选人中，如获票数目相同者超过这一数目，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时，则应立即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本条第 3 项末尾处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情况除外），候选人应以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5. 再下三轮的投票均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实。

#### 获票数目相等

#### 第 58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 **八、环境署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第 59 条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务，环境署理事会可设置必要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60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每届会议可设置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遴选理事国组成，并将会议议程上的任何议题交其研究和提出报告。
2.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可设置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此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指派。
3. 至少有四分之一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出席时，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才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辩论开始。任何决定的作出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

4. 在不违反上述第 3 段规定的前提下，本议事规则第 32 条至第 58 条的规定应斟酌情形适用于会期委员会、工作组以及它们所设置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分组的会议。

### 第 61 条

除环境署理事会另有决定者外，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本身的主席团成员。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环境署理事会辅助机构和专家小组

### 第 62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为有效履行其职务，可设置必要的永久性 or 专设辅助机构，并按需要设置专家小组，以审议特定问题和提出建议。
2. 凡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不论是否是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均看成为环境署理事会辅助机构的成员。但环境署理事会在决定辅助机构的成员数目及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使这些机构的成员中包括对该机构所研讨的主题有特殊关系的会员国，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
3. 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即为各辅助机构的议事规则，但环境署理事会得根据有关辅助机构的提议，将该机构的议事规则加以适当修改。各辅助机构应自行选举其本身的主席团成员。
4. 各辅助机构可在环境署理事会所订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其本身工作的优先次序，但须考虑到环境署理事会的会议日期以及铭记环境署理事会交办的项目；各辅助机构在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得举行必要的会议。

## 九、语文和记录

### 第 63 条

### 语文和传译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六种语文同为环境署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当译为环境署理事会其他语文。

2. 任何一名代表均可使用环境署理事会语文以外的语言发言，但其应设法将发言内容译成一种环境署理事会语文。秘书处传译员将发言译成其他环境署理事会语文时，得根据用第一种环境署理事会语文表达的译文。

### 决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文件所用语文及其分发

#### 第 64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均应以环境署理事会语文表述。

2.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所属各会期委员会和其他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均应由秘书处分送环境署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和会议期间其他任何与会者。此类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环境署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本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述各政府间机构。

###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65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惯例予以保管。如经各辅助机构决定，亦应将其会议经过制作成录音记录。

##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 66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均应公开举行。

## **十一、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列席会议**

#### 第 67 条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任一会员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均可参加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工作。通过此种方式参加议事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此类提案经理事会任一理事国请求后可付诸表决。本条规定经适当变更后应当适用于非辅助机构成员国参加辅助机构会议的情况。

## 十二、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 第 68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所述及的、经环境署理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依照个别情况而经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辅助机构主席的邀请，均可参加理事会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对各机构工作范围之内有关问题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本条第 1 项中所述政府间组织，就环境署理事会或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而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分送环境署理事会各理事国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成员。

## 十三、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第 69 条

1. 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的第四节第 5 段中提及的、与环境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选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公开会议。环境署理事会可视需要随时通过并修改此类组织的名单。依照个别情况而经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辅助机构主席邀请、并经理事会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批准，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就其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2. 本条第 1 项中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就环境署理事会或其辅助机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所作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照送交秘书处分发的数量和所使用的语文，分送理事会各理事国及其有关辅助机构成员。

##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 第 70 条

以不违反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为限，环境署理事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 第 71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在环境署理事会未收到为修正这些条文而设置的理事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拟议修正的报告以前，不得加以修正。

## 第 72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均可由环境署理事会决定暂停适用，但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案发出通知。如无理事国表示异议，则此种通知可以免发。

## 第 27/2 号决定：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成果文件》第 88 段

理事会，

欣见 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邀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如《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a)至(h)分段所概述的那样增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位的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重申 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期促进以平衡的方式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诸层面的工作融合在一起，同时亦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认识到 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标题为“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问题的第 67/213 号决议、以及依照该项决议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首届普会制会议，

1. 建议 联合国大会把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22 条设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这一政府间组织的理事会更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 重申 致力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权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连贯划一的方式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以及作为全球环境的一个权威代言人行事；

3. 决定 自 2014 年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将每两年一次在内罗毕举行其届会，<sup>1</sup> 并将履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为之规定的任务和所有关于强化这一任务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关于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2000 年《马尔默部长级宣言》、2010 年《努沙杜瓦宣言》和经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

4. 决定 终止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5. 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每届会议均将在结束之前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议；这一高

<sup>1</sup> 将依照本决定的第 1 段以及大会作出的一项内容大意如此的决议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称。

级别会议将负责作出战略决定和提供政治指导，并将除其他任务外负责履行下列各项职能：

- (a) 制定全球环境议程；
- (b) 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
- (c) 进行政策审查、开展对话和经验交流；
- (d) 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未来发展方向订立战略指导方针；
- (e) 组织多方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
- (f) 为实现环保目标和调集资源培养各种伙伴关系；

6. 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应当由 10 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确定的成员组成，以反映出这一理事机构的普遍性；将由主席团负责向理事机构提供协助并履行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能；

7. 决定 理事机构将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同时借鉴各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并将探索采用各种新的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理事机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为此应特别：

(a) 最迟于 2014 年发起一个按照现行《议事规则》促进对利益攸关方的认可及其参与的进程，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所采用的包容性方式方法；

(b) 最迟于 2014 年制订出关于汲取利益攸关方专家的投入和咨询意见的机制和规则；

(c) 最迟于 2014 年增强旨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得以就政府间决策过程开展知情讨论和为之做出贡献的工作方法和流程；

8. 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将通过对环境状况进行审查、通过进一步拓展各项现行国际文书、评估工作、专题研究小组和信息网络的建设，包括加强“全球环境展望决策者摘要”等手段，推动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科学政策接口，为此请执行主任查明目前存在的重大空白并向理事机构提交一份附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9. 决定 将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除其既定任务<sup>2</sup>外，这一附属机构亦应负责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履行下列各项职能：

- (a) 协助拟定其理事机构的议程；
- (b) 就政策性事项向其理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sup>2</sup> 理事会第 19/32 号决议，第 7 段。

(c) 拟定供其理事机构通过的決定并监督这些决定的贯彻执行；

(d) 针对各项专题和/或方案开展辩论；

(e) 促进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便利委员会中的非常驻成员的参与，特别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常驻成员；

(f) 履行其理事机构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10. *决定* 在偶数年举行一次为期五天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为此应确保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支持，以使那些常驻本国首都的代表以及利益攸关方得以在这五天期间参加会议，从而为其理事机构拟定议程并就政策性事项向其理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11. *决定* 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这一小组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负责在秘书处的辅助下，按照联合国的预算周期审查中期战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理事机构核准，并负责监督秘书处实际贯彻落实这些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和向秘书处实行问责；

12. *决定* 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审议其会议举行频度、时间安排和方案重点，以期提高其工作效率和实际成效，并改进其工作方法；

13. *致力于* 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总部职能，为此请执行主任向理事机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 2016-2017 年时期工作方案中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以便及时予以贯彻实施；

14. *决定* 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以协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环保方案、政策和计划，并为此请执行主任增强环境署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程度；

15. *强调*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其秘书处的各个区域部长级环境论坛的重要性，并邀请这些论坛酌情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16. *决定*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事项上发挥其协调作用的声音和能力，并为此邀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那些关键性联合国协调机构中的作用；

17. *决定* 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并为此请执行主任以书面形式颁布一项准许获得信息的政策；

18. *邀请*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对各成员国的需求和要求作出更为及时和更为有力的反应和响应，并为此回顾其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中的有关规定；

19. *强调* 最迟不晚于 2016 年，必须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中的各项规定，并请执行主任就其执行情况作出汇报；

20. *决定*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f)段，并请执行主任为此增强《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可操作性；

21. *邀请* 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参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案文内容的大意更改理事会的名称。

## 第 27/2 号决定的附件：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称

大会，

*回顾* 根据其关于开展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问题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正式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 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标题为“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

1.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中建议大会将其名称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一名称的更改现在和将来都绝不至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的任务规定、目标和宗旨，亦不会改变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2. *决定* 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更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 第 27/3 号决定：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理事会，

*回顾* 在其 2012 年 2 月 22 日关于全球环境状况的第 SS/XII-6 号决定中，认识到由于缺乏数据和定期监测，目前对环境状况的了解存在着各种空白，尤其是在淡水质量和数量、河口和海洋水质、地下水枯竭、生态系统服务、自然生境丧失、土地退化、以及化学品和废物诸方面，

*回顾* 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重新启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第 26/14 号决定，

*还回顾*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马拉拉宣言》，其中确定营养物、废弃物和废水管理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重点领域，

*回顾* 2005-2015 年是联合国“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13 年是联合国国际水合作年，

*重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主要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领域（包括全球水质监测和评估）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在其第 122 和第 124 段中，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大幅减少水污染、提高水质，并认识到生态系统在保持水量和水质方面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 目前已制定了关于饮用水水质、农业和排水、废水再利用、以及其他类似物质的国际指南，但仍缺乏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注意到* 水对于人类生活、环境和经济不可或缺，因此为保护水资源和促进可持续地利用水资源而采取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认识到* 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因为它与若干重大全球性挑战密切相关，为此重申必须把水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并着重强调，正如在《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119 段中所阐明的那样，水和环境卫生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层面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注意到* 令人担忧的水质恶化趋势及其对生态系统运作和人类福祉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关于为保护生态系统而控制水污染的目标 8、11 和 14，

*认识到* 有必要制定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供各国政府自愿采用，以期提高生态系统的地位和维系其所提供的服务，从而为酌情用以管理影响到生态系统的水污染和水质量奠定基础，并用以支持决策工作；

*还认识到* 生态系统水质指南应当具有连贯性，而且应酌情将之综合纳入与水有关的各项现行指南，以期推动对水实行可持续的管理，

1. *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供各方自愿采用的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用以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信息资料以及酌情综合计入水管理所涉所有层面的情况下制定国家一级的标准、政策和框架；

2. *鼓励* 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制定与上一段所述内容相符合的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3. *邀请* 各国政府以及那些有此种能力的组织和机构，包括私营部门，为按照本决定第 1 段中所述内容制定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4. *请* 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 27/4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4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以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运作方式方法和机构安排, 并继续推动任何落实这一平台的后续进程, 直至设立秘书处为止,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6/4 号决定中邀请执行主任提交对此事项有兴趣的主动提议, 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意担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东道方或以其他方式为之提供支持, 以便采用在上述全体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连同其他各项主动提议一并进行审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决议中对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其对各国政府的潜在惠益表示欢迎, 并邀请科政平台早日开始运作, 以便为协助决策者提供现有生物多样性问题最佳政策信息, 并鼓励那些尚未加入科政平台的会员国加入这一平台,

审议了 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sup>3</sup>

1. 欣见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已于 2012 年 4 月设立;

2. 还欣见于 2013 年 1 月 21-26 日在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首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并注意到该次会议在其关于科政平台的行政和体制安排事项的第 IPBES/1/4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规则为科政平台做出秘书处和行政安排, 科政平台的秘书处仅就政策和方案事宜对平台全体会议负责;

3. 欣见 在平台运作方式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包括通过努力, 在平台全体会议的首次会议上开展了平台的初期工作;

4. 授权 执行主任在可得资源范围内, 根据第 IPBES/1/4 号决定, 为科政平台做出秘书处和行政安排, 包括借调一名专业人员至科政平台秘书处任职;

5. 请 执行主任根据第 IPBES/1/4 号决定,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诸组织做出协作性伙伴关系安排供科政平台全体会议审议, 以期与科政平台及其秘书处之间建立一种体制联系。

6. 授权 执行主任:

<sup>3</sup> 文件 UNEP/GC.27/3。

(a) 最终定稿与德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在波恩设立平台秘书处的东道国协议；

(b) 为平台秘书处的运作做出上述必要安排，使秘书处至少可在全体会议第二次会议结束之时开始运作；

7. 请执行主任继续接收向平台提供的财政捐款，直至设立平台信托基金为止；

8. 请执行主任根据科政平台全体大会商定的程序和指导意见，以及《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5》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为制定科政平台的初步工作方案提交意见和建议；

9.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 27/5 号决定: 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理事会,*

*认识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与合作，以提高各项环境活动的协调一致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 其关于加强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的第 XII/2 号决定，

*欢迎* 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集团主席的身份与该集团各成员开展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就环境活动开展合作并采取联合方法，

*表示赞赏* 在环境管理集团高级官员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下编制的、由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展报告，<sup>4</sup>包括该集团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而做出的战略考虑；并赞赏其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赞扬* 该集团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开展进一步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协助成员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环境议程方面，包括针对《我们希望的未来》开展的后续行动；以及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领域的具体问题开展的机构间合作；

*特别欢迎* 该集团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贡献，并欢迎其决定为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联合国全系统支持

*还欢迎* 该集团把重点放在确保未来工作支持《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实施工作上，及其为此采取的方法，

<sup>4</sup> 文件 UNEP/GC.27/12。

1. *支持* 环境管理集团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将环境考虑事项纳入政策、方案、管理及业务层面的活动中；
2. *促请* 该集团把握各种机会，根据“一体行动”方案，在国家一级加强驻地协调员与非驻地机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从而有效和高效地将国家一级的环境考虑事项主流化；
3. *请* 执行主任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主要通过该集团并根据《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88 段，制定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系统战略，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参与工作，促进在联合国各级广泛确立主人翁意识；
4. *鼓励* 该集团继续支持旱地议程，并作为该集团发布旱地报告<sup>5</sup>的后续工作，应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继续支持编制一份 2012-2018 年联合国全系统旱地行动计划，供《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sup>6</sup>
5. *邀请* 该集团继续促进其成员合作支持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提供一份进展报告，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6. *鼓励* 该集团为推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可持续性而继续开展的各项工 作，包括环境可持续性管理和同行审查；并欢迎其决定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建议由该理事会接手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事宜，以确保在所有层面开展后续工作；
7. *请* 执行主任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该集团的工作进展报告；
8. *邀请* 执行主任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向该集团各成员的理事机构转交该集团的工作进展报告。

---

<sup>5</sup> 《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

<sup>6</sup> ICCD/COP(10)/31/Add.1，第 9/COP10 号决定。

## 第 27/6 号决定: 海洋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海洋战略的第 22/2 号决定、以及关于需要制定和增强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和沿海环境、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系问题的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8 号决定; 以及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sup>7</sup>中的第 74(b)段, 其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支持, 并促进和推动在区域一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关于大洋与海洋问题的讨论成果, 成果内容载于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的第 158-177 段,

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 以履行现有的相关承诺, 以及在“里约+20”峰会上作出的承诺, 即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恢复力, 维护其生物多样性, 使其得到养护, 能供当代和后代可持续利用, 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 采取预防方针, 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2. 邀请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

(a) 在执行其各自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的所有阶段均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行动, 并谋求成为这些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主人翁”;

(b) 利用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作为在区域一级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全球性方案和举措的平台;

(c) 加强有效执行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所需的能力;

(d) 通过促进所有相关国家部委参与, 推动跨部门政府参与;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鼓励和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海洋问题方面的工作, 并将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纳入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的更广泛框架及其各项相关工作方案之中;

4. 请执行主任酌情在可得资源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 在尊重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决策机构自主权的前提下, 对上述决策机构根据 2013-2016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 通过有关论坛并在相关工作领域提请各成员国对这些决策机构予以关注。

## 第 27/7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理事会,

<sup>7</sup> 文件 UNEP(OCA)/LBA/IG.2/7。

*注意到* 资源效率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六项跨领域重点活动之一，

*回顾* 其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推广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的第 22/6 号决定、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十年方案框架的第 26/5 号决定，以及 2012 年 2 月 22 日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第 SS.XII/7 号决定，

*欢迎* 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了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并在第 226 段中通过了文件 A/CONF.216/5 中所载的《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该《框架》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的愿景、目标、共同价值、职能、组织结构、实施方式和潜在领域提供了指导，

*注意到* 根据《十年方案框架》第 4(a)和 6(b)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依据其当前的任务规定，担任《框架》的秘书处，并受邀建立一项由自愿捐款组成的信托基金，以供实施《框架》，特别是其中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回顾* 《十年方案框架》包括了一份指示性的初步非详尽清单，列出了基于之前经验的若干潜在的方案发展领域，包括消费者信息；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教育；可持续公共采购；可持续建筑和建设；以及可持续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等），

*欢迎* 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据此大会决定了十年方案框架文件第 4(b)段所要求的小型理事会的人员组成和提名过程，并确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临时成员国机构，负责从上述理事会和《框架》秘书处收取报告，

1. *请* 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十年方案框架》的秘书处，并根据框架文件第 4(a)和 6(b)段履行其职责；

2. *认可* 小型理事会根据框架文件第 4(b)段确定的职责及其根据大会第 67/203 号决议确定的提名过程，并授权执行主任以《框架》秘书处机构的执行负责人的身份，采取理事会要求的必要行动，履行框架文件上述段落中界定的理事会职责；

3. *认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临时机构所承担的职责，根据框架文件第 4(a)（八）和 4(b)（六）段，《框架》秘书处和小型理事会将向其报告工作，前者为两年一次，后者为一年一次，并授权执行主任以《框架》秘书处机构的执行负责人的身份，向作为临时汇报机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进展；

4. *鼓励* 国家联络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人参与并积极促进《框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确保根据框架文件第 4(d)段与小型理事会和秘书处进行协调和合作；

5. 请执行主任根据框架文件第 4(a) (一) 段进一步加强与各成员国的合作；根据该文件第 4(a) (二) 段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包括通过设立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来加强合作；以及根据该文件第 4(a) (三) 段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6.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实施《十年方案框架》，促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围绕框架方案和有关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的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进行合作，以便加快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

7. 邀请各国政府、发展机构和私营部门根据框架文件第 6(b) 段，为《框架》的实施和运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调集来自多方的自愿捐款；

8. 请执行主任以《框架》秘书处机构的执行负责人的身份，在《框架》小型理事会成员完成第一个两年任期后就其后续任期制定一份提案，以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 第 27/8 号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理事会，*

*欣见* 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大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其中论及“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第三节，

*确认* “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的第 62 段鼓励各国考虑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同时还注意到，正如其中第 56 段所阐述的那样，每一国家都可根据其本国的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选择不同的途径、愿景，模式和手段，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11 年以出版物形式发布了标题为《为通过绿色经济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而努力》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国家根据其本国的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大力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付诸实施了诸如生态文明、自然资本核算、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低碳经济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等理念；

2. *确认* 联合国会员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出了各种不同的方法、愿景、模式和手段，并在此问题上注意到，那种在与地球母亲平衡地和谐相处的基础上创造美好生活、从而本着综合全面地着眼于全局的理念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可用以指导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并可引导我们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而做出努力；

3.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有授权和可得资源范围内，收集并传播这些不同方法、愿景、模式和手段方面的举措、努力、做法和实践经验，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途径，并推动在各国之间分享信息，从而支持它们推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4. *邀请* 各国参酌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第三节内容，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 **第 27/9 号决定：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法律**

*理事会，*

*回顾* 与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有关的第 25/11 号决定第一部分，

*回顾*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注意到* 《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中的原则 10，并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以及区域和国家体系和程序中高度注重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获得、以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

*回顾* 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以及通过制定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家法律来促进环境司法的准则——理事会分别第 SS.XI/5A 号和第 SS.XI/5B 号决定中通过了这两项准则，

*欣见* 环境法对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欢迎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大自然的宪法规定和权利，

*注意到* 国内和国际民主、善治、法治以及有利的环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打击环境犯罪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诸领域的工作至关重要，

*还注意到* 越来越多的环境犯罪行为，尤其是危险废物和野生动物的非法贩运和非法伐木，是由那些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并回顾只有通过尊重国家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才能推动更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认识到* 全球法律和审计行业为执行环境可持续性标准和保障措施做出了重要贡献，

*注意到* 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4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第 67/1 24 号和第 67/97 号决议、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有关在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2012/19 号决议——决议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sup>8</sup> 以及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世界会议成果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铭记于 2009 年通过的《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四》（《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其中列出了在 2010 年为始的十年内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的基础上在制定和落实环境法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战略和非详尽列表，

1. 确认 各位首席法官、审判长、总检察长、审计长、首席检察官和法律与审计行业的其他高级代表在 2012 年 6 月 17-20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世界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 独立的司法和审判程序对环境法律的实施、制定和执行至关重要；

3. 强调 环境审计和可持续性审计对确保透明度、信息的获取、问责制和有效利用公共财政，并为后代保护环境极为重要；

4. 还强调 伸张正义，包括参与式决策，信息的获取、司法和行政程序、以及保护那些易受害群体免受重大不利环境影响应视作为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的一项固有内在要素；

5. 确认 环境犯罪有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和各级实施商定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工作构成实际威胁，并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加强旨在交换信息和分享经验的各项现行举措，以期加大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为应对和处理违反环境法的行为而开展的合作，其中应特别包括那些旨在提高环境领域内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执法机制、机构和法律以及适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成效的措施；

6. 请执行主任：

(a)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牵头作用，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在各级制定和执行环境法律，注重在各个级别建立相辅相成的特色治理结构，包括信息披露、公众参与、易于执行和实施的法规，并制定执法和问责机制，包括协调各方发挥的不同作用，以及环境审计、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公众，从而及时、公正和独立地解决争端；

(b) 增进一致性和协调性，寻求机会在联合国各实体单位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并避免工作重叠，以期共同促进在国家一级推进改善环境治理，同时与“法制协调与资源小组”协作支持现行的各种努力和举措；

(c) 促进法律和审计行业间开展高质量的信息和数据交换，改善教育、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包括旨在加强有效国家环境治理和提高法治效力的措施；

<sup>8</sup> 文件 UNEP/GC.27/13。

(d) 鼓励进一步扩大关于环境法学的信息共享，并提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在环境法方面的专门知识；

(e) 促进法官、检察官、审计员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诸如检查员、调查员、警察和监管执法人员、以及他们所代表的环境、法律和执法界的其他部门，包括相关的网络，持续参与上述各项工作，并探索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性机构网络；

7. 邀请各国政府开展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并支持法院和仲裁庭、检察官、审计员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人员，诸如检查员、调查员、警察和监管执法人员、以及执法部门官员执行环境法的能力，以便有效促进在环境事项上的国内司法和执法工作，并便利相互交流此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切实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网络；

8. 赞赏地确认若干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已为推动改善国家一级的环境治理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和实施了各种举措；

9.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将之作为第 25/11 号决定第一部分中所设想的《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四》的中期审查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 27/10 号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在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规定的使命，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理事会应负责推动相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为环境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评估和交流做出贡献，并酌情在技术方面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回顾在其第 23/1 号决定中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

还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CP.16 号决定中建立了一套主要由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构成的技术机制，

进一步回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2/CP.17 号决定中详尽规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任务是推动技术合作，加强技术开发及转让；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国情和优先重点，按要求向其提供援助，以便发展或加强其能力来确认技术需求并促进制定和实施技术项目及战略，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以支持减缓和适应行动，促进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回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2/CP.17 号决定中论及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财政及其他资源的第 139 至第 141 段；

还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的附件七中详尽阐明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责范围，包括其治理结构，并规定这一中心和网络应在其职责范围内运作，并应通过一个咨询委员会受缔约方大会指导并对其负责，

*进一步回顾*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CP.18 号决定中选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任期初步定为五年；而且如果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决定，则其任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注意到*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中还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已授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予以签署，

*还注意到*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设立了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咨询委员会，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该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于 2013 年尽快、而且最好能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召集该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回顾*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CP.18 号决定的附件中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除其他外，是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进程的能力，促进实现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降低其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推动向低碳社会转型；促进为开发清洁技术获得气候变化供资；支持公共和私营供资机制；支持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的国家进程；增进对气候变化科学的了解及其在健全政策制定中的应用；增进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普遍了解，

*审议了* 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

1. *欢迎*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选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合作伙伴机构联盟的领导机构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的决定，任期初步定五年，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并以可得财政资源为限为该网络的运作做出必要的安排；

2. *授权* 执行主任签署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之间订立的上述谅解备忘录，并邀请执行秘书亦作为紧急事项予以签署；

3. *请* 执行主任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 **第 27/11 号决定：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

*理事会，*

*铭记*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中为之阐明的各项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回顾其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和第 24/2 号决定、以及关于进行具有政策相关性、且科学上可靠的综合全球环境评估工作的第 25/2 号决定，

*认识到* 科学上可信且基于实际证据的环境状况详细评估对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提高认识、开展知情政策制定和决策工作所具有的各种潜在惠益，

*认识到* 由于我们缺乏最新数据和信息的生成和宣传途径，因而对环境状况的了解存在缺口，为此各国政府亟需采取行动，通过以下措施弥补这些缺口：开展能力建设，加强现行环境评估和监测机制，使用既有的可比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同时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环境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确认* 过去 10 年来，《环境署年鉴》在引起政策制定者对新出现的问题与挑战的关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欢迎* 执行主任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布题为“为了我们希望的将来而保护环境”的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包括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大韩民国光州市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谈判和认可的政策制定者参考摘要，

*确认* 基于科学证据的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其政策制定者参考摘要的结果有助于推动就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知情的政策决策，并推动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赞赏* 高级别政府间咨询小组为制定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其政策制定者参考摘要提供的指导和高级别投入，以及科学和政策咨询委员会、负责协调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及审定人所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 标题为《衡量进展情况：环保目标与差距》的出版物以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为基础，介绍了实现各项特定国际商定环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可能对各国政府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做出的有用贡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中已预见到了这一点，

*确认* “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其中呼吁加强并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 88 段，以及呼吁加强评估活动并改进数据和信息获取渠道的第 90 段；还注意到需要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并传播和分享基于证据的、有关重大和新出现经济、环境及社会问题的环境信息，

*欢迎* 在设计和开发“环境署实况”平台原型概念验证的第一阶段所取得的进展；该平台旨在大幅提高今后世界环境状况审查办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具体举措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以便完善数据收集和评估工作，并确保将收集的数据和生成的信息提供给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使用，

*还欢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有关性别平等和环境展望的提案；该提案建议使用社会科学信息和对性别敏感指标来审查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并指导政策行动实现两性平等，

*进一步欢迎* 继续开发“着眼于地球”网络并实施“特别举措”，尤其是目前正在通过“着眼于全球各网络的网络特别举措”来建立伙伴关系，作为对“环境署实况”平台的一大贡献，

*注意到* 在设计和制定“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以确定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的缺口并满足相应政策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 根据有关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第 26/14 号决定第 5 段在实施该决定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进一步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 2011 年发布了题为“可再生能源与减缓气候变化”和“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加快适应气候变化”的两份特别报告；还注意到在编制定于 2013-2014 年予以发布的气专委第五期评估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最近做出的若干决定中重申气专委评估报告对于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开展的当前及未来工作所具有的相关性和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 国际资源小组的工作推动加强了资源使用和管理领域的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和知识库，

*确认*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逆转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确定的、当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持续衰退趋势的重要全球政策框架，

*欢迎* 《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及其供决策者使用的综合报告，以及与“不作为成本”有关的活动，

## 一

### 评估

1. *请* 执行主任审查各种最佳做法，并尤其针对行政管理流程、选择参与者、考虑到不同观点以及政府和同行评审制定一套透明的程序，以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广泛环境评估工作，进而确保这些工作具备最高质量并能产生最大影响。这些程序应以国家范围内公认的专家的知识为基础，应将当前最佳评估做法提供给各成员国，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应优先制定与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相关的程序，将其纳入报告编制工作，并在编制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前将其提供给各成员国，供其审查和提出评论意见；

2. *请* 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以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进程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专题和综合评估期间积累的能力为基础开展工作。具体方式包括汇编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布上述段落中提及的最佳评估程序、以及其不同的目标和优劣势；

## 二

### 全球环境展望

1. *欢迎* 《全球环境展望》通过确定各项政策备选方案（期间应考虑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方法和愿景）和采取行动加速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包括通过为全球和区域的各项进程提供参考，进而提高了自身的政策相关性；

2. *邀请* 各国政府利用题为“为了我们希望的未来而保护环境”的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其供政策制定者参考的摘要的结果，推动各级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先重点开展知情的政策决策；

3. *请* 执行主任通过评估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加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政策相关性，并为将讨论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目的的进展的全球进程和会议提供相关资料；

4. *还请* 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开展密切合作，考虑到“环境署实况”平台取得的进展，并确认《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5 段中呼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制定工作做出潜在贡献，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在 2014 年年中之前举行一次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以确定下一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目标、范围和进程；

### 三

#### 加强可持续发展

1. *请* 执行主任在《全球环境展望》的基础上，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工作，通过开展包容、科学上可信、基于证据且透明的综合专题评估，同时考虑到多种知识系统，以推动科学政策互动；同时促进获取可靠、相关且及时的数据和信息，并将此类数据及信息通过“环境署实况”平台提供给政策制定者及公众；

2. *还请* 执行主任利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小组和信息网络，包括《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继续推动获取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规定各相关领域的可靠、相关且及时的数据，以加强可持续发展三大层面的整合；

3.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以来根据“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对阐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邀请环境署提供与全球环境目标相关的技术投入；

4. *期待*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促进制定更加广泛的进展情况衡量指标，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

### 四

#### 环境署实况

1. *请* 执行主任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内执行“环境署实况”下一阶段的工作，将其作为一个公开平台继续与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环境评估和数据分享的相关环境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2. *还请* 执行主任开展并鼓励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利用“环境署实况”平台开展工作，并推动科学上可信且基于证据的环境评估进程；

3. *邀请* 各成员国、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通过公开平台不断分享相关数据、信息和指标，以参与“环境署实况”平台开发工作，尤其是落实在线环境现状汇报能力；

4. *邀请* 各捐助方、其他各方以及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全面有效地实施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环境监测和数据及信息管理的需求；

5. 请 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环境署实况”平台进展报告；

## 五

### 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

1. 请 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问题的研究方案，并在 2014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sup>9</sup>上提交现况报告；

2. 邀请 各成员国、国际科学界和各英才中心参与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以调动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的日益扩大的知识库；

3. 邀请 捐助界、其他各方及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向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提供资金，并酌情提供其他方式的支助，以便将此举措从设计和制定阶段推进到运作阶段，并将其工作的知名度从全球一级延展至国家一级；

## 六

###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1. 感谢 加拿大政府多年来对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支持，并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以确定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新东道国；

2. 邀请 各成员国、国际科学界和各英才中心参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以改进水质数据的全球覆盖范围和一致性，扩大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国家和合作协调中心网络，改善向 GEMStat 全球数据库提交数据的工作和用户获取有关水质的数据的渠道；

3. 邀请 捐助界、其他各方及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向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提供可持续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供其全球协调/管理集团和全球网络开展工作，支持 GEMStat 全球数据库，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水质监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七

### 气候变化

1. 欢迎 科学院间委员会作为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各进程和程序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完成了对 2010 年 8 月发布的各项建议，包括与气专委的治理和管理、流程、利益冲突政策及一项传播战略制定工作相关的重要决定的审议和实施进程；

2. 请 执行主任继续支持气专委的工作，并按照“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重申的要求，以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世界环境状况评估中所发挥的作用相符合的方式，探寻进一步加强与气专委开展合作的办法；

<sup>9</sup> 下文中凡提到理事会之处均应理解为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要理事机构的名称。

## 八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1.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国家一级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制定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做出的努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2 年 10 月于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强调了这些进展；

2. *注意到*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关于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第 XI/3 号决定和关于资源筹集战略的第 XI/4 号决定；

3. *欢迎*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届全体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支持气专委的工作。

### 第 27/12 号决定：\_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到 2020 以促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这一目标，

*欣见* 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

*回顾* 其第 26/3 号和第 26/12 号决定、以及环境署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其他相关决定，并审议了执行主任编制的有关理事会第 26/12 号和第 SS.XII/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工作的各项相关报告，<sup>10</sup>

*还回顾* 其第 16/34 号决定呼吁根据环境署与日本政府达成的协定设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并欢迎该中心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废物管理工作重点单位发挥更大的作用，

*认识到*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对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非常重要，并重申各国政府致力于在各级采取健全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针，以便以有效、高效、一致且协调的方式应对新的和不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取得更大进展，以填补承诺履行方面的缺口；

*欣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参与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并突出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参与组织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观察员之间持续合作的价值；

*认识到* 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背景下，危险废物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与日俱增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技术挑战和其他挑战，

<sup>10</sup> 文件 UNEP/GC.27/8 和 UNEP/GC.27/4。



还认识到 本决定中所呼吁采取的各项行动有助于、而且符合各国为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而做出的努力，

## —

1. 欢迎 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的《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13 至 223 段，其中重申到 2020 年实现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以及对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目标；

2. 邀请 各利益攸关方支持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作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的一项重要贡献；

3. 认识到 《全球化学品展望》各项结果的重要性，该报告强调了全球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大幅增长、这些结果对各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以及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带来的成本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就今后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4. 请 执行主任继续编制《全球化学品展望》，尤其是在缺乏数据或数据不足的领域开展工作，并通过促进体现区域平衡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来增加透明度，尤其是为了在今后制定一项工具，供评估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实现现有的 2020 年目标，同时考虑到并利用现有的其他信息来源；

5. 鼓励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广更安全、有效的替代品，包括非化学品替代品，并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化学品事故和无意释放及排放，以预防风险，而不是在发生风险后应对风险；

6. 邀请 那些尚未批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国政府批准这些文书，并促请那些已批准文书的国家全面履行其义务；

## 二

### 铅和镉

1. 确认 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为应对铅和镉所带来的风险做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与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分别在逐步淘汰汽油和含铅涂料方面做出的努力，并敦促 各国政府继续参与推动这些举措，同时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开发更经济实惠、更安全的替代品；

2. 强调 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应对铅和镉问题所带来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继续做出努力，降低铅和镉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及挑战；

3. 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开展协调工作，继续就铅和镉问题开展活动，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行任务规定内，及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加强这些活动；

4. 鼓励 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排放减少技术和以危险性较低的物质或技术来替代铅或镉的可能性的资料，并 请 执行主任汇编该资料并公布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上，以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在公布资料时应酌情利用现有的信息交换机制，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

### 三 汞

1. *欢迎* 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圆满结束，根据第 25/5 号决定第 26 段的要求，该文书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编制完成；

2. *请* 执行主任在预算外资源的允许范围内，于 2013 年 10 月 9-11 日在日本熊本和水俣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并开放签署一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欢迎日本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这次全权代表会议；

3. *吁请* 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并于其后签署《汞问题水俣公约》；

4. *鼓励* 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认可《汞问题水俣公约》后能履行其义务，并随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文书，以便其尽快生效；

5. *授权* 执行主任向《汞问题水俣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并在《汞问题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该文书生效前设立一个公约临时秘书处；

6. *请* 执行主任向《汞问题水俣公约》外交会议通报临时秘书处的可能现有备选方案；

7. *认识到* 关于临时秘书处安排的决定将由全权代表会议作出，而秘书处安排事宜将由汞问题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

8. *促请* 执行主任通过该文书的临时秘书处协助执行全权代表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以便有利于该文书的能力建设、早日生效和筹集资金；

9. *邀请* 执行主任在该文书的全权代表会议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该文书生效之前采取各项行动来促进各方在自愿基础上予以落实；

10. *呼吁* 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本期财政周期结束前，支持为推动《水俣公约》的批准和实施而采取的早期行动，并根据全权代表会议的相关决议要求，为落实《水俣公约》的临时安排提供财政资源，《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此财政周期期间举行；并赞赏地欢迎中国、丹麦、日本、挪威及瑞典等国家为此做出了捐助；

11.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通过全球汞伙伴关系就汞问题采取及时行动，促请所有合作伙伴继续做出努力，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参与和促进全球汞伙伴关系；

12. *请* 执行主任继续为全球汞伙伴关系提供必要的支持；

13.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到全权代表会议的任何相关决议，并考虑采取办法支持实施这些决议；

14. *邀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以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为契机，审议可能推动今后与《汞问题水俣公约》的合作与协调的各项步骤，并将任何审议结果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15. *认可* 执行主任 2013 年更新的标题为《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情况》的 2008 年报告，<sup>11</sup> 并请执行主任在六年内提供进一步的增订；

#### 四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1. *欢迎*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关于将“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接收捐资的期限延期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和允许所有获批项目完成后才停止分配资金的决定；并请执行主任相应延长上述信托基金的运作时间；

2. *还欢迎*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卫生保健部门参与《战略方针》执行工作的战略；

3. *请* 执行主任全面支持《战略方针》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支持，支持其制定执行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说明和指导文件；

4. *关切地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由于财政限制撤消了对《战略方针》秘书处的人员支助，并邀请世界卫生大会尽早考虑恢复世界卫生组织的支助，以继续为《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卫生方面的专业知识；

5. *欢迎*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新政策性议题的国际合作行动的决议，并请执行主任与其他伙伴合作，在解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及全氟化学品问题的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在此方面[*欢迎*][*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2 年联合编制的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生物的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之后的常会提交一份有关此事项的进展及实施情况的报告；

6. *促请* 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中有效实施《战略方针》，鼓励加强化学品的中间和终端使用者对《战略方针》进程的参与；

7. *强调* 在国家一级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主流化活动和评估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的重要性，这一点在《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中得到体现，并*请* 执行主任继续并扩大促进各国实施主流化活动的工作；

8. *促请* 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以及其他各方向《战略方针》、其“快速启动方案”、其秘书处及其执行工作提供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措施包括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

<sup>11</sup> 文件 UNEP/GC.27/INF/14。

## 五

### 废物管理

1. *请* 执行主任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在废物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制定一项涵盖整个环境署的废物问题战略来对其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并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废物方面工作的现有和未来领域提出建议，同时注意减少与其他论坛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重复劳动；

2. *还* 请 执行主任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可用数据、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废物产生、废物最少化和废物管理的全球挑战、趋势和政策展望，并考虑材料的生命周期，同时考虑到《全球化学品展望》和任何其他相关举措，并注意不要与现有资料重复，以便为各国的政策规划工作提供指导；

3. *欢迎*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主持下，在建立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主任通过利用该伙伴关系等渠道，推动各项致力于预防废物产生、废物最少化和废物管理的国际努力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考虑材料的生命周期，并规划和实施无害环境的综合废物管理战略和活动；

4. *鼓励* 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实现健全废物管理方面的共同目标，包括为有关优先废物流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六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 *欢迎* 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主任继续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发出的邀请，为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提供协调工作；

2. *促* 请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的工作计划；

3. *邀请* 执行主任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报在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 七

###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1. *注意到* 执行主任在执行第 26/12 号和第 SS.XII/5 号决定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

2. *请* 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和支持就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备选方案，而开展由国家推动的兼容并顾的磋商进程，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该磋商进程的成果报告，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在此领域的工作；

## 八

###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1. *欢迎* 采用综合方法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并强调综合方法的三大组成内容——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之间相辅相成，且均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

2. *注意到* 所载执行主任就如何落实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提出的看法；<sup>12</sup>

3. *邀请* 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努力在各级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调集和管理财政资源的过程中，采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

4. *还邀请* 各国政府落实各项行动，进一步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国内预算以及相关部门的政策；

5. *进一步邀请* 各国政府落实各项行动，进一步鼓励业界参与上述综合方法，包括围绕业界与国家管理部门的责任问题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激励机制，以及推动业界采取措施按照“谁污染谁受罚”的原则内化成本；

6. *邀请* 所有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通过及时提供可预测的适当财政资源，进一步加强外部专项供资这一内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7. *还邀请* 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的过程中，吸引相关部委、部门和机构参与其中；

8. *请* 执行主任根据要求，向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酌情与相关组织和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努力实施综合方法；

9. *邀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采取措施，酌情为各自公约之目的实施综合方法，并邀请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考虑综合方法；

10. *还邀请*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采取措施实施综合方法；

11. *进一步邀请* 国际发展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理事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实施综合方法；

<sup>12</sup> 文件 UNEP/GC.27/7。

12.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六期充资过程背景下，调整其重点领域的结构和战略，以安排化学品和废物工作计划，并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它与自己为之充当财政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关系；

13. *还邀请* 各国政府考虑通过某个现有机构，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特别方案，以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未来的《水俣公约》、以及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机构加强工作，同时注意到，将须由各理事机构决定其各自实体在上述特别方案当中的参与问题；

14. *强调* 上一段落中所述及的特别方案应避免重复和增加供资机制及相关管理部门，并应为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之外的活动提供资金；

15. *请* 执行主任推动并支持召集一个由国家牵头，并向包括潜在捐助方、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的秘书处和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各国政府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会议，以进一步确定上述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 (a) 如何界定机构强化问题；
- (b) 特别方案的持续时间；
- (c) 明确的范围与资格标准；
- (d) 为使特别方案投入运行需要做出的实际安排；

16. *决定* 应把上述会议的成果提交：汞问题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以及第四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17. *注意到* 本决定不会预先笃定取代《汞问题水俣公约》未来缔约方大会围绕此项公约文本当中提及的特别国际方案作出的相关决定；

18. *请* 执行主任协助对上述综合方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价——评价工作应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进行，并在六年之内将包括建议在内的评价结果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各相关缔约方大会、以及第五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审议；

19. *还请* 执行主任在三年之内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方法实施情况报告。

## 九

1.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各方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27/13 号决定：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sup>13</sup>

理事会, 9

审议了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sup>14</sup>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sup>15</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sup>16</sup>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大会以这两份决议加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报告，

申明 每一国家均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以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谋求可持续发展；

1. 批准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同时亦考虑到理事会所做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批准 为环境基金拨款 2.45 亿美元，其中 1.1 亿美元用于 2014 年，最多有 1.22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员额费用，用途如下表所列：

#### 2014-2015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千美元）

<b>A. 行政领导和管理</b>	<b>7 794</b>
<b>B. 工作方案</b>	<b>209 394</b>
1. 气候变化	39 510
2. 灾害和冲突	17 886
3. 生态系统管理	36 831
4. 环境治理	21,895
5. 化学品和废物	31 175
6. 资源使用效率	45 329
7. 环境审查	16 768

<sup>13</sup> 本决定未虑及理事会即将就体制安排和议事规则作出的决定可能会涉及的预算问题。

<sup>14</sup> 文件 UNEP/GC.27/9。

<sup>15</sup> 文件 UNEP/GC.27/10。

<sup>16</sup> 文件 UNEP/GC.27/10/Add.1。

<b>C. 基金方案储备金</b>	<b>12 500</b>
<b>D. 方案支助</b>	<b>15 312</b>
<b>总计</b>	<b>245 000</b>

3. 欣见 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sup>17</sup> 在编制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草案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过程中进行了广泛协商；

4. 强调 需要关于各方供资的拟议支出和捐款的全面资料，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要求在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提供的员额配置资料，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把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转交至其他相关机构之前就其编制进行及时的协商；

5. 确认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所述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sup>18</sup>

6. 还确认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在增加环境基金用于活动和业务的拨款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授权 执行主任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项目间重新调配资源，调配额度最多可达上文第 2 段所述拨款的 10%，以确保更好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相协调，并就上述载于理事会 9 所批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任何调配与附属机构 17 进行协商；

8. 还授权 执行主任在需要的情况下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17 然后重新调配超过上文第 2 段所述预算项目 10% 的资金，调配额度最多可达上文第 2 段所述预算项目的 20%；

9. 进一步授权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协商，调整环境基金给各次级方案的调配水平，使其符合相对核准拨款水平而言的可能收入变动；

10. 授权 执行主任预先为 2016-2017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的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款项；

11. 请 执行主任继续使用审慎的办法对所有来源的资源（包括环境基金）进行管理，包括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12.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关注其当前的工作重点，即努力注重实际成果以实现方案的目标，为此目的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并遵循联合国的审查、评价及监督程序；

13.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通过采用各种最佳做法提高工作成效和效率；

14. 请 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每年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 9 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汇报一次每一项次级方案绩效的进展及其相关预期成果、环境基金（包括自愿捐款）预算的执行情况、批准款项的开支和重新调配情况或分配的调整情况；

<sup>17</sup> 下文中凡提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之处均应理解为是指理事会闭会期间的相关机构。

<sup>18</sup> 文件 UNEP/GC.27/INF/6/Add.1。



15. *授权* 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汇报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合二为一，以精简的方式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向各国政府作出汇报；
16. *请* 执行主任继续组织向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定期通报每一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以使该委员会 17 得以充分履行其监测任务；
17. *还请* 执行主任确保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但那些由其他政府间机构负责管理的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秘书处职能的基金除外；
18.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拟议对环境基金的财务细则和一般管理程序进行修订的报告，<sup>19</sup> 并确认及时、有效地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转变的必要性、以及对旨在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效率、成效、问责制和反应能力的财务细则的其他修订，同时亦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协商，采取行动并就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 9 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还注意到*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是正在进行中的进程的一部分，联合国经常预算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拨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20. *请* 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 9 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并考虑到有关供资和预计支出的最新资料；
21. *回顾*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其提供可靠、稳定、充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其履行任务规定的内容，并呼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拨款，同时亦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sup>20</sup>第 88 段(a)-(h)分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增加资源高效实用的各种机会；
22. *请* 执行主任确保以综合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和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的方式实施区域和国家方案和活动，并考虑到现有的区域环境优先事项和区域框架，同时亦请执行主任把关于区域方案和活动的资料按区域划分纳入关于工作方案实施进度报告；
23. *重申* 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请秘书长在编制其 2014-2015 年预算呈文时，持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提供必要的服务；
24. *促请* 有此种能力的捐助方增加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愿捐款，包括向环境基金的资源捐款；
25. *请* 执行主任在展开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调动资源的工作时采取措施，以扩大各成员国向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捐助方基础；

<sup>19</sup> 文件 UNEP/GC.27/14/Rev.1。

<sup>20</sup> 第 A/Res/66/288 号决议，附件。

26. *注意到* 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捐款基础和<sup>21</sup>提高环境基金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果，并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行普遍成员制的情况并依照第 SS 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适当的调整；

27. *请* 执行主任在展开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调动资源的工作时采取措施，以扩大各成员国向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捐助方基础；

28.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协商，提交一份列明优先重点、注重成果而且经过精简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sup>22</sup>方案和预算；这一工作<sup>23</sup>方案和预算必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中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并对环境基金资源在各方案活动中的使用进行明确的优先排序，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29.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说明、<sup>21</sup>以及为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此事项提交一份完整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主任在展开这些工作时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机构进行深入协商，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管理机构提交这一完整的报告；

30. *回顾* 其第 19/32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确保秘书处在常驻代表委员会 17 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它提供与它将要审议的工作方案、预算和中期战略有关的文件和信息。

## 第 27/14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sup>22</sup>

*理事会，*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sup>23</sup>

—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批准*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 A. 普通信托基金

SLP：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2 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sup>21</sup> 文件 UNEP/GC.27/INF/20。

<sup>22</sup> 本文件定稿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第 1 节第 1(b)段下添加了 CFL（支持执行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部和环境署之间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 PGL（支持执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sup>23</sup> 文件 UNEP/GC.27/11/Rev.1。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理事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1 年,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 CFL: 支持执行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2 年,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ECL: 支持落实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总司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第 21.0401/2011/608174/SUB/E2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 包括“加强环境治理”优先事项 3.1 能源在内), 设立于 2011 年,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d) EAP: 支持执行非洲大象行动计划多方捐助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1 年, 无终止日期;

(e) EUL: 支持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司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 包括“支持主流化”优先事项 1、2 和 3.3, 能源)第 DCI-ENV/2010/258-800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1 年,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f) NPL: 支持管理由全球环境基金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事务部负责协调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1 年, 无终止日期;

(g) PGL: 支持执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于 1 月设立, 无终止日期;

(h) SCP: 支持《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2 年,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2. *批准*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接到有关政府或捐助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 C.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CWL: 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MCL: 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D.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ES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d)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f)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的重点项目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j)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 SFL: 执行西班牙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 关于支助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及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批准* 自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2 年,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4. *批准* 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 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合同方收到相应申请:

##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VL: 关于向《保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AWL: 非洲-欧亚水鸟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BAL: 《保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和北海小型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BCL: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 BDL: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 BEL: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批准的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 BGL: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 BHL: 支助《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批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 BYL: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j) BZL: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l) CRL: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m) CTL: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n) EAL: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o) ESL: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 MEL: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q) MSL: 《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r) MVL: 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款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 PNL: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 RO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 WAL: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BIL: 便利缔约方,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生物安全议定书》),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RV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VBL: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报告, 突出列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面临的挑战, 并请执行主任就可减轻维护上述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的措施提出建议。

## 第 27/15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 (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号决议 B 部分 (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 (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 (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 (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 (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 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决议 (第二节 A 部分第 10 段),

---

考虑到其自身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7/2 号决定，

1. 决定 在其设于内罗毕的总部<sup>24</sup>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sup>25</sup>的下一届会议；

2. 请 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助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一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草案。

---

<sup>24</sup> 具体名称将根据大会就此事项通过决议的情况而定。会议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及各成员国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sup>25</sup> 具体名称将根据大会就此事项通过决议的情况而定。

## 附件二

**秘书长寄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 27 届会议**

我很高兴向这一历史性的聚会致以问候。有史以来第一次，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均成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参与方。普遍成员制是“里约+2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项成果，已经得到了联大的认可。它体现了你们作为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相关政策制定论坛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敦促你们尽可能地利用这一契机。你们明白环境如何支撑着所有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过去、现在以及未来，莫不如此。它是贯穿《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反复重现的主题，也将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当环境遭到忽视，贫穷与动荡便随之而至。当环境得到滋养，福祉与繁荣便兴盛蓬勃。

你们有责任阐明上述事实，并帮助制定使所有人均能获益的政策和方案——尤其是那些身处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引发的风险最前沿的人们。为此，你们需要与政府当中的对口部门密切联系，以使他们明白，在环境和绿色经济领域投资不是成本，而是保障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的一个万全之策。

环境署肩负着帮助你们证明上述观点的使命。它多年以来开展的工作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帮助警醒世人注意气候变化日益严峻的威胁，到建立伙伴关系逐步淘汰有害的含铅汽油。今天，应该在这一系列辉煌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了。

联大正在讨论从经常预算当中为环境署调拨更多的资源。普遍成员制以及可以预计的资金将大大增强环境署的实力，使之可以提供我们所需的科学知识和分析，使我们在保护和重建基本生态系统并解决气候变化根源问题的同时，以可持续的方式应对日益增长的人口所存在的发展需求。

未来数月间，我将期待环境署帮助将“里约+20”峰会的某些主要成果向前推进，其中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带有浓重的环境色彩。此外，我还会继续依赖环境署为某些重大倡议提供支持，比如“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和“零饥饿挑战”。

我们生活在一个经历着深刻变革的时代。挑战是巨大的，但机遇亦如是。我们走不起弯路。在你们的英明管理下，环境署可以充当我们所需的指路明灯，导引我们走向一个更繁荣、更公平，也更可持续的世界。



## 附件三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主席摘要

1. 根据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是一个历史里程碑，进一步落实了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当中的规定。联大在第 66/288 号决议当中核准了上述成果文件。
2. 在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开展了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磋商活动，在“里约+20：从成果到执行”这一总主题下重点关注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及其与加强和提升处于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核心位置的环境署之间所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3. 部长级磋商包括以下活动：
  - (a) 题为“里约+20：从成果到执行”的部长级全体会议；
  - (b) 围绕以下内容同步进行了部长级圆桌讨论：快速应对各国需求的能力；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履行环境署职能所需的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将来的部长级参与和体制安排；
  - (c) 围绕以下内容同步进行了部长级圆桌讨论：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环境挑战和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推广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
  - (d) 围绕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问题进行的与执行主任的对话；
  - (e) 与执行主任就主要议题进行的部长级磋商；
  - (f) 部长级全体会议闭幕会议；
4. 提供了很多背景文件，以为开展对话提供相关信息，其中包括：“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66/288 号决议）；第 67/203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里约+20”进程的后续行动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实施问题；以及第 67/213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依照“里约+20”峰会的成果加强和提升环境署。
5. 部长级磋商的主席摘要突出介绍了各国部长所讨论的在“里约+20”峰会背景下加强和提升环境署所涉及的问题。
6. 本摘要反映了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进行的互动对话。它体现了与会代表所发表和讨论的观点，而非与会代表的一致意见。因此，这并非一份协商达成的文件。

## 一、 里约+20：从成果到执行

7. 第一次部长级全体会议的与会人员重点关注“里约+20：从成果到执行”这一总主题，并围绕《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以及联大第 66/288 号、第 67/203 号和第 67/213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审议活动。

8. 与会人员对贯彻“里约+20”峰会的决定和相关的大会决议加强和提升环境署所需的机构安排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在这一背景下，突出强调了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所肩负的历史责任。

9. 部长级对话强调了负担过重的机构安排可能会给快速、有效地落实《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带来的风险，也强调了环境署理事会普遍成员制所带来的机遇——尤其是在向参与程度更高、更有成效且专注于执行工作的环境署迈进方面。

10. 在磋商过程中，与会代表还认识到需要确保提供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以落实“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和联大第 66/288 号、第 67/203 号、第 67/213 号决议以及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在这一背景下，也有与会人员指出，财政上的限制使确定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成为必要之举，也给履行环境署的职责任务和完成实质性的工作方案造成了困难。

11. 部长间对话当中另一个反复出现的议题是，有必要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以及环境署的相关作用和能力建设工作。有代表提到，监测与数据收集工作的分散局面和重重限制，是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有效互动以为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支持方面所面临的部分制约因素。此外，有与会代表指出，环境署在协调科学方面现有的体制安排、传播信息以及加强与其他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等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12. 与会代表普遍要求增强环境署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影响力，以提高环境署针对各国需求和要求的快速应对能力。

13.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层面切实整合在一起，是磋商内容的核心所在。在这个问题上，找出了失衡之处和不足之处。与会代表对于将环境层面进一步整合进范围更广的可持续发展全景、避免独自为营的必要性给予了特别的重视。

14. 在部长级讨论过程中，还谈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和框架。与会代表突出强调了在优化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整合工作，以及加大环境署对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贡献等方面所存在的历史性特殊机遇。

15. 同样，与会代表还回顾到，在联合国体制框架内，环境署在环境事务上发挥主导作用。在这个问题上，应认可环境署对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及其与诸如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4 至 86 段当中提议设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其它机构之间的关系。

16. 对话还重申，消除贫穷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挑战仍然是可持续发展议程当中的一项工作重点。尽管依照“里约+20”峰会的成果文件，在可持续发展和

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可以进一步发挥绿色经济的潜力，但讨论突出强调了尊重各国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的重要性。

17. 部长们还讨论了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事务及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进程的问题。对话强调，加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有助于加强环境署理事会工作的实用意义。

18. 清洁技术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各种相关问题，在对话当中作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内容被反复提及。部长们在对话过程中还提出了各种更为具体的主题问题，包括实施手段、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一致性、气候变化、化学品、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等等。

## 二、 落实《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

### A. 应对各国需求

19. 多位代表要求加强环境署在区域和次区域的影响力，并对各个区域和国家的需求给予更高的重视。有代表表示支持通过联合国的“一体行动”、“南南合作”以及在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当中将各国政府的重点行动纳入考虑等手段来加强协调配合。

20. 部长们表示支持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给予更高的重视，以充分奉行《巴厘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商定目标提供支持。

### B. 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21. 多位部长突出强调了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并增强环境署在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而需要采取的重要措施。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被视为加强环境署的一项先决条件。

22. 一些代表建议设立一个常设性的科学机构，作为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互动的一项手段。该机构应具有独立性，并能推动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同时不应重复诸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

23. 有代表表示强烈支持《全球环境展望》在促进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强烈支持通过像“环境署实况”一样的手段来扩大以科学为依据的信息的获取机会，尤其是对于请求为其加强科学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的成员国来说。

24. 最后，一些代表建议，通过在理事会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与《全球环境展望》之间建立联系（例如召开“环境状况全球大会”），可以提高能见度并进一步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 C. 争取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履行环境署的职责使命

25. 部长们强调了由《我们希望的未来》提出、经联大确认的加强环境署这一明确宗旨。就此，他们强调有必要为环境署争取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

政资源——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自愿捐款当中争取，以切实落实“里约+20”峰会的成果。一些代表注意到国际环境治理方面供资较为分散，并强调了提高财政效率的重要性。

#### D.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6. 加强民间社会团体、主要群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被视为“里约+20”峰会上做出的一项重要政治承诺，应在本届理事会会议期间及之后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有代表强烈支持通过议事规则等手段设立一项或多项正式机制，以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上述机制应以联合国其他组织所采取的最佳实践方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比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 E. 未来的部长级参与和机构安排

27. 讨论强调，经过加强和提升的环境署将对未来的部长级参与和机构安排产生重大影响。经过加强和提升的环境署将帮助各国环境部长在国际上发出更强有力的声音，并提高参与程度。

28. 与会代表就理事会的新名称提出了若干建议，以反映其提高了的地位和普遍成员制特征。建议的新名称包括“环境大会”、“全球环境大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

29. 一些代表建议在理事机构的会议当中加入一个高级别会议，例如，可在会议的最后几天召开上述高级别会议，作为一个通过各项决定和做出政治承诺的论坛。

30. 几位代表强调，有必要加强理事机构各届会议（包括部长级会议）的规划和筹备工作，以使各位部长切实参与其中，并就重要问题做出必要决定。各国部长的参与被视为加强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围绕环境问题相关工作发挥的协调作用的部分手段。

31. 一些成员国强调，加强环境署并不意味着理所当然要扩大环境署的规模。应当重点关注加深该机构的影响、确保优化各项程序和系统，以及避免出现重叠和避免重复当前的工作。

### 三、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32. 部长们着重讨论了自“里约+20”峰会上达成历史性协议以来所出现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尤其是从对话和讨论转向具体的实际行动，以加快向更具可持续性、包容性和持久性的经济转型的必要性。

33. 与会代表强调，需要摆脱只有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才能实现经济增长的观念，也需要摆脱只有以放弃经济增长为代价才能实现环境保护的观念。许多代表指出，当今的环境部长们就是可以摆脱这种“非赢即输”观念的人。

34. 有代表指出，在确保向绿色经济转型的过程当中将面临诸多挑战。部长们表示，在全世界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的经济衰退情形下，绿色经济的核心特征应当是能够创造就业机会。

35. 此外，部长们还指出了实现向绿色经济转型的过程当中存在的若干障碍，包括技能缺口、对可以采用的政策手段缺乏了解、技术壁垒、认为清洁技术会提高成本观念，以及供资不足。

36. 他们注意到，尽管人们的认识日益提高，但不当补贴的普遍存在持续扭曲着价格信号的真实性和对资源的有效分配。这方面的改革既是一项工作重点，也是一项重大挑战。

37. 一些代表强调，成功实现全球经济转型的一项关键要素是，在发达国家采用更清洁的技术并将其转让至发展中国家，而这仍然是一项挑战。例如，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人们仍普遍以木材为燃料，并认为更清洁的能源过于昂贵，难以负担。在这个问题上，有代表要求帮助处于类似境况的国家获取价格低廉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以满足其能源需求。

38. 一些代表表示担忧贫困人口或低收入国家能否承受发展绿色经济的成本。

39. 尽管面临着许多明确的挑战，但部长们仍表示乐观，并指出可以利用新出现的机会，加快向低碳和社会上兼容并顾的经济体转变。他们还指出，尽管向绿色经济转型即便对发达国家而言也存在困难，但通过制定和实施明智的政策，可以带来新的投资机会和商业机遇。

40. 许多代表指出环境部长在促进向绿色经济转型的过程当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强调需要让所有政府部委参与进来，以实现持久性的变革。他们建议，应将各组织间的伙伴关系视为以创新方式应对各国需求的机会，而新建立的“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由于具备与生俱来的灵活性，非常适合在上述目的当中发挥作用。

41. 部长们指出一些国家已在经济转型过程当中取得了良好进展，并概括了它们在可再生能源、林业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取得的成就，同时强调可以向这些国家学习有用的经验教训并予以分享。对一些国家而言，绿色经济关乎生存问题——森林、水资源和农业之间的关联与生命、发展和福祉密切相关，并且是许多小农经济体的经济支柱。

42. 有代表建议，各国应根据其先天条件，考虑将重点放在首先转变那些较易转型的经济领域：能源、水和农业。部长们注意到，与商业界保持密切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能为增长和繁荣开辟新的道路。

43.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会面临绿色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机遇和挑战。重点关注的领域可能有所不同，但在投资、政策和技能类型方面需要做出必要的改变，这一点却适用于各种收入水平和发展水平。部长们指出，每个国家都需要增长，但每个国家需要的增长各不相同。他们还指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对青年而言尤其如此。

44. 部长们指出，“里约+20”峰会要求联合国各机构采取行动和对策，支持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能力建设与知识共享。他们指出，“绿色经济行动伙伴

关系”是对上述要求做出的具体而实质的响应。该伙伴关系汇集了多家联合国机构的力量，以更好地为各国服务，帮助培养技能、发展能力，并为完善的政策框架提供支持，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并吸引建立新型经济模式和增长方式所需的必要资金——这种新型的经济模式和增长方式在提高环境可持续力的同时，还能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经济收入，并减少贫困。

#### 四、 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环境挑战，以及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和推动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

45. 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参与人员讨论了与“里约+20”峰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实施工作有关的问题。

46. 部长们表示，有必要整合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并称二者就像是同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他们强调，实现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可以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内容，且应当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的一项。

47. 许多代表认为，环境署应当在推动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它肩负着特殊的职责使命，并在促进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方面发挥着作用。

48. 有代表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考虑到所有的里约原则，应重点关注消除贫穷的问题，并应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层面切实纳入其中。

49. 有代表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以帮助推动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转型。这些目标应鼓励采用创新方法帮助人们摆脱贫困，还应鼓励实现繁荣和福祉的普遍愿望。

50. 部长们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应由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高、中、低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予以补充。提高国际社会对绿色经济的认识，能为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51. 有代表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应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公平、正义、民主治理和人权。和平与安全也应当是 2015 年后框架的组成内容。可持续发展目标应不仅致力于提高国内生产总值，而应同时将社会和环境层面考虑在内。

52. 有代表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应当建立在现有工作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应当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特殊需求，还应当吸引地方当局参与实施工作并考虑到女性的特殊作用。

53. 部长们指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提供了一个平台，藉以支持通过建设能力、调集资源、共享最佳作法和鼓励在决策当中放眼长期等办法，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

54. 有代表指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力求促进主要经济部门的可持续力，特别重视在粮食安全、水资源和能源方面尽量扩大影响。该

框架为激发公共和私人消费方面存在的潜力提供了机会——尤其是通过对可持续的公共采购进行主流推广和扩大规模，以及改进消费信息等方式。

55. 部长们指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对于今后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上述方案框架提供了机会，可藉以在各项全球目标和不同经济部门当中将可持续性概念主流化、消除贫穷，并促进性别平等。也有代表指出，创造就业机会是一个优先事项。

56. 部分代表认为，既然“里约+20”峰会授命环境署实施“十年方案框架”，便应为其提供资源，以使其得以更好地为各国提供服务和知识。

## **五、 与执行主任就主要议题进行的部长级磋商**

57. 在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的问题上，部长们和其他代表们清楚明确、毫不含糊地阐述了意见。环境署被视为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权威之声。根据“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和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环境署承担着一项明确的职责，即设立一个高级别论坛，供各国环境部长围绕重要的环境议题提供指导、影响全球辩论并做出决定。各成员国支持环境署在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问题上发挥作用。在整个部长级磋商以及与执行主任的讨论过程中，反复强调了积极吸引主要群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参与的必要性。

## 附件四

###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Nthabiseng Malefane 女士（南非）

#### 导言

1. 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成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a)、4(c) 至 4(f) 以及议程项目 5 至 8。该委员会还负责审议载于文件 UNEP/GC.27/L.1 的由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并提议理事会/论坛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GC.27/L.2 的由某国政府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以及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其他决定草案。

2.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全体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召开了十一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决定，由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选举 Nthabiseng Malefane 女士（南非）担任报告员。

#### 一、会议开幕

3. 全体委员会主席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幕。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致介绍性发言。

4. 代表执行主任发言的副执行主任向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各位参与人员表示欢迎。在理事会目前收到的 13 项决定草案所涵盖的领域当中，她特别提请与会人员注意以下问题：加强和提升环境署所涉及到的机构安排；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以及拟议的 2014-2015 年预算和工作方案。

5. 就机构安排问题而言，理事会将须要审议环境署理事机构的新名称、新议事规则，以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未来。理事会还必须讨论以下问题：理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和结构；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闭会期间的安排；主席团的重组；以及吸引民间社会参与的问题。常驻代表委员会最近几周开展的非正式讨论将为上述审议工作提供一个有利的起点。

6. 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问题，她回顾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上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此外，环境署被要求担任该框架的秘书处，并设立和管理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该框架。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将授权执行主任作为该框架秘书处的负责人，与该框架的委员会、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以此响应上述要求。该决定草案还邀请各方为上述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 拟议的 2014-2015 年中期战略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当中提供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该中期战略的核心目标是促进向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协调一致地改善环境治理以及降低环境风险为基础的低碳、低排放且公平合理的资源节约型发展转型。为此，建议环境署关注



七个重点领域：气候变化；灾害和冲突；生态系统管理；环境治理；化学品和废物；资源效率；以及不断审查环境状况。在此过程中，环境署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环境事务上全面担负起领导职责。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针对每个次级方案以及行政领导和管理工作的，制定了具体的预期成果和显示指标。为了确保中期战略及拟议工作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也为了履行世界各国领导人在“里约+20”峰会上赋予环境署的职责，预算应当是平衡、重点突出、可以预计和可以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当前的财政挑战和财政紧缩环境。

8.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强调，为充分利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成果带来的惠益——特别是环境支柱方面的成果，理事会在其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上应当考虑创造就业机会、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的相关问题。为实现这些目标，很多非洲国家已经启动了各项行动计划或战略。它们的努力需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得到认可和支持，以解决非洲国家财政、技术及其他资源有限的问题。因此，他要求就这一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9. 他表示，环境署在帮助非洲履行环保义务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亟待发挥，重点在于以下需求：通过加强其治理机构和附属机构来保护稀缺资源——而非增设此类机构；确保上述机构的参与和投票方式系基于普遍性和公平性原则，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地理分布问题；优先制定一项明确的路线图，以整合环境署的总部职能和办事处，或将这些职能和办事处移至内罗毕；赋予各区域办事处明确的职责和权力，以便其开展实施工作并与人员配备充足、可以获得环境署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次区域办事处或联络点共同制定区域方案。非洲国家特别重视在非洲设立五个次区域办事处，也特别重视通过国家方案整合环境署在国家一级的工作——这些国家方案可以充当为履行本届会议上拟予做出的各项承诺调集政治支持和额外资源的机制。

## 二、 安排工作

10. 委员会商定根据其第一次会议上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要求各代表团在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会议结束之前向理事会秘书提交任何决定草案。各项决定草案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1.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预算和工作方案问题工作组，由 Konrad Paulsen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委员会主席还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机构安排与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将由 Luis Javier Campuzano 先生（墨西哥）和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担任共同主席。

12. 委员会在根据其职责范围审议项目时，收到了本届会议议程附加说明（UNEP/GC.27/1/Add.1）当中针对每个议程项目列出的文件。

13. 哥伦比亚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哥伦比亚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海洋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旨在突出强调对海洋资源进行全面综合管理的必要性与日俱增。鉴于联合国目前正在该领域采取多种举措，例如《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是时候在最高的国际层面上解决该问题了。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随时提供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 三、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 A. 环境状况（议程项目 4 (a)）

##### 1.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1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文件 UNEP/GC.27/5，其中按照理事会第 SS.XII/7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介绍了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她回顾到，《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226 段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并着重介绍了环境署参与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各项相关活动所取得进展的其它方面。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要求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以委员会编写的、载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汇编文件当中的决定草案为基础开展工作，而不是依据载于文件 UNEP/GC.27/L.1 的经过编辑的上述决定草案，因为后一份文件直到讨论前一天才分发，而各成员国自 1 月 28 日以来就一直在修订和讨论 1 月 28 日文件当中所载的各项决定草案。据此，委员会商定以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成员国分发的文件当中所载的各项决定草案为基础开展工作。

16. 许多代表对期待已久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表示期待在实施该框架的过程当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一位代表表示，“十年框架”的通过是“里约+20”峰会的一项具体成果，可即刻予以实施，且应成为环境署的一项旗舰方案。环境署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领域已经发挥且可以继续发挥的重大作用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若干代表强调他们的国家对这一问题非常重视，并描述了相关的举措。

17. 几位代表表示，各国应根据各自的国家工作重点、具体国情以及体制安排，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的相关政策和国家目标。

18. 一位代表回顾了联大第 67/203 号决议当中的规定，并强调指出，汲取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马拉喀什进程当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具有重要意义。若干代表告诫不要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和“里约+20”峰会慎重商定的成果重新开展讨论。一位代表一个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可利用现有的专长、知识、资源和倡议继续开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的工作，而联合国各实体可通过各自的经常方案大力推动这项工作。

19. 几位代表要求为“十年框架”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一位代表表示，所有国家都应当提供捐助，但发达国家应首先做出表率。另一位代表强调，各国需要向拟予为支持“十年方案框架”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新资源，尤其是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实施工作。

20. 一位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十年方案框架”可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并指出该小组应充当“十年框架”委员会的一个常设性附属机构。

21.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十年框架”，认为它是为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而付出的系统的、协调的努力，并指出有必要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 2015 年后的

发展议程当中。他建议制定一系列可管理、可实现的切实措施来推动国家一级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并处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方面的事宜。

22. 若干代表指出，“十年框架”应侧重于能力建设、最佳作法分享以及技术转让。一位代表要求向发展中国家优惠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开展能力建设。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制定可以实现的显示指标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表示，“十年框架”应格外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所有国家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23. 一位代表指出，“十年框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而另一位代表则说，“十年框架”的实施工作应切合实际，应找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的良好作法和面临的障碍，推动互相学习，充分吸引民间社会参与，并整合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的特殊作用。

24. 一位代表指出，“十年框架”应扩展到人口流动、农业和粮食方面。他表示，有必要发挥有力的横向领导作用来促成变革，且应当通过一系列混合的政策手段，系统地将环境影响的成本纳入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当中，这一点很重要。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制定中小企业可以参照的明确规范和标准的重要性。

25. 一位代表说，环境署应毫不迟疑地吸引人们关注那些需要国际社会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不存在此类协定不应成为国家和地方两级不作为的借口。国家和地方两级在环境和社会方面采取创新行动可以确立重要的趋势。

26. 另一位代表要求针对包括消费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环境问题上的提高认识活动，并设立体制框架，以通过积极的领导作用来促进采购对环境无害的产品。他指出应广泛推广“减量、再用、循环”方法，并对环境署“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另一位代表称，对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来说，旨在减少废物和推动可持续作法相关教育的举措是必不可少的。很多行业正就此实施切实的方案，包括对可持续性目标有所促进的行业内举措——这些举措是为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而做出的重大贡献。对此类方案应予以认可，并将其作为可利用的资源纳入政府的思维当中。

27. 一位农民主要群体的代表呼吁理事会将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纳入“十年方案框架”。考虑到全球对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以及粮食和农业生态过程的依赖，可持续粮食生产非常关键。农业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支柱，很多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群应参与以农业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进程，这也是消除贫穷的一种手段。将粮食和农业结合起来，可以使采用生命周期法应对重大挑战成为可能，而各级政府都应在当地和区域层面上吸引农民参与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举措的制定工作，以建立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系统。

28. 他还呼吁理事会开展如下工作：在政策和方案层面，加强环境署所开展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绿色经济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工作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建立具体的互动机制和平台，供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出专家建议和政策建议；引进一个预算项目，以大幅增加实现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特别注意促进机遇最少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社区的利益攸关方。

29. 一位工商界主要群体的代表表示，各国政府在制定政策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面有着关键的作用亟待发挥，包括通过推动创新来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涉及到企业管理的诸多方面，例如公司报告（很多行业已开始发布公司报告）。他敦促各方避免“一刀切”的报告方案，因为这将转移企业或政府各级的注意力和资源。

30. 经逐句审议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决定草案后，委员会商定，将由相关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小组讨论草案当中仍保留括号的部分，以期能提交修订后的版本，供委员会审议。

31. 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2. 世界环境状况

32. 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环境署藉以不断审查环境状况的出版物及其他手段方面的最新相关情况。《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90 段当中认可了《全球环境展望》旗舰评估报告系列在缩短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距离方面所具有的价值。但是，尽管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确定了 100 多种加快实施工作的方法，但该报告也表明，在 1972 年以来通过的多数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方面，或进展甚微，或毫无进展。目前，环境署正在为商业界编制一份全新的相关产品，其中史无前例地审查了环境对商业的影响。概括介绍环境趋势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环境署 2013 年鉴》突出强调了两个新出现的主要问题：首先，北极发生的快速变化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比如开发石油和开通新航线，但这些活动给生态系统带来了新的威胁，因而需要各国政府协同应对；其次，化学品行业对当前市场上销售的绝大多数化学品的环境影响并未进行评估。此外，正如为决策者编写的《全球化学品展望》综合报告当中所突显的那样，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继续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造成了越来越大的经济和健康负荷。为决策者编写的上述综合报告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建议，其中传达的要旨是，虽然化学品的使用带来了提振经济增长的机遇，但我们对化学品给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造成的影响却知之较少。国际资源小组所传达的要旨重点关注转向资源密集程度较低的方式开展经济活动以改善人类福祉的必要性。该小组已针对如下议题编制了报告：使自然资源利用和环境影响与经济增长脱钩；金属的回收利用率；为了世界的可持续性而负责任地进行资源管理；以及衡量绿色经济当中水资源的使用情况。

33. 谈到其他举措时他表示：基于网络的“环境署实况”项目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一阶段强调与国家及区域的环境署及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已向“着眼于地球网络”特别倡议提供了初期资金；相对较新的“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问题研究方案”正在编制一份有关全球研究重点的报告和一份评估手册。与此同时，“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平台”2013 年 1 月在波恩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确认了 106 名成员，选举了主席团，成立了一个由 25 名成员组成的多学科专家小组，并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闭会期间进程。最后，他在结束发言时提请与会人员注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机制新成立的实施机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该机构由各种预算外资源供资，其任务包括努力促进合作，并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对气候无害的减缓和适应技

术。相关决定草案授权执行主任与《框架公约》秘书处的负责人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34.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秘书 **Renate Christ** 女士介绍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的最新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发布了两份特别报告。第一份报告内容关于可再生能源与减缓气候变化。该报告显示，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潜力超过了目前的能源需求，且价格在多种情况下已具竞争力。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可再生能源具有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巨大潜力。第二份特别报告内容关于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带来的风险并加速适应气候变化。该报告发现，有些极端事件已由于人类活动而有所变化，但气候变化影响的严重程度还取决于接触以及易受影响的程度。该报告还审视了对于防范和适应气候变化至关重要的一系列经济、社会、文化、地理、政府和其他因素。另一个关键的进展是，“科学院间委员会”在对“气专委”各项进程和程序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改变治理和管理结构，以及批准一项利益冲突政策和一项新的传播战略。“气专委”的第五份评估报告目前正在定稿，以供在今年晚些时候发布，而西南太平洋地区综合报告的起草工作已经开始。

35. 目前开展的活动包括“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专题组”的编写工作：为填补“气专委”2006年温室气体清单指导准则当中的空白而围绕湿地问题编写补充准则；围绕因《京都议定书》而推出的修订后的土地使用变革与林业问题相关补充办法和良好作法指南编写报告。两份报告均将于“气专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发布。与此同时，围绕气候变化相关经济模型、气候变化科学基础以及气候变化与水资源等主题的“气专委”第二轮奖学金计划收到了219份申请。最后，鉴于“气专委”当前的评估周期正接近尾声，它正准备就其未来启动磋商活动，这将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个机会，藉以讨论“气专委”各工作组的任务和结构、评估工作的频率和时间安排，以及与其他进程及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潜力等事项。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人员普遍对环境署在进行全球环境评估和组织整理大量现有环境数据与资料当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我们希望的未来》对这一作用的认可表示赞赏。几位代表鼓励环境署继续与各国政府、利益攸关方及其他合作伙伴（包括科学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各项评估工作，并增强具有科学可信度且以实据为基础的资料信息和最佳作法的可得性。一位代表要求执行主任鼓励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若干代表突出强调了环境署的报告及其他举措在缩小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距离以及支持各级决策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一位代表建议，相关的决定草案应要求环境署对评估工作进行一次审查，以推广最佳作法，并制定出一套总的评估程序以及旨在确保评估工作能保持平衡且不受外界影响的标准。另一位代表表示，有必要将其他官方资料源的研究发现纳入考虑，以提高各国获得政策评估所需证据的能力。他说，“环境署实况”的设立与实施将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一位代表对编制一份关于性别与环境的报告的提案表示赞赏。

37. 许多代表对《全球环境展望》表示赞赏。其中一位代表称，在编写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过程中，应从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当中汲取经验，而另一位代表称，拟议的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活动应尽快开展，以确保该项工作拥有持久不衰的专业力量。几位代表支持进一步发展“环境署实况”，此举将为环境署提供一个以节约资源和富有成效的方式加强评估工作

和信息工作的机会。数据、信息和评估结果的分享，对于妥善的环境治理至关重要，既有助于公民的决策过程，亦有助于政府的决策过程。

38. 某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于《环境署 2013 年鉴》重点关注与北极有关的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表示欢迎，称应对冰盖融化带来的重大威胁刻不容缓，因为它将给整个地球带来后果。除其他内容外，这位代表还谈到：在北极发掘新机会的项目，在其潜在影响得到评估且适当的管理框架已经就位之前，应不予批准；应在北极周边的国际水域建立一个全球禁猎区；应强行暂停在北极地区此前不可到达区域进行的工业捕捞。欢迎环境署近年来加强在该地区的工作，而各国政府应按照其建议采取行动。

39. 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Konrad Paulsen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负责审议相关的决定草案。

40. 委员会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关于环境状况以及环境署在应对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的综合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3.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41.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着手讨论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介绍了文件 UNEP/GC.27/4，其中提供了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25/5 号决定以及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6/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他说，该文件涉及环境署的四大主要活动领域，即：铅和镉；汞；《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废物管理。

42. 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介绍了文件 UNEP/GC.27/8，内容关于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理事会第 26/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他表示，正如第 SS.XII/5 号决定当中所回顾的那样，该决定请执行主任促进并支持一个由国家推动的兼容并顾的磋商进程。该磋商进程系针对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选择方案。然而，由于国际议程繁忙，尚未能确定合适的日期来召开该进程的第一次会议，而执行主任建议将该进程的任务延长两年，直到理事会的下一届常会。

43. 主席补充说，委员会共收到了五份相关决定草案：三份决定草案来自常驻代表委员会，内容分别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以及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一份综合决定草案，由美利坚合众国在会议室文件当中提交，内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还有一份决定草案由瑞士在会议室文件当中提交，内容关于将有关汞的《水俣公约》纳入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

44. 瑞士的代表在介绍关于《水俣公约》的决定草案时表示，该决定草案旨在提议一种机制，使那些有意在公约生效之前的过渡期内落实汞的管理活动的国家能够获得秘书处服务和财政支持，并确保该公约能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的合作与专业知识当中充分获益。实现上述目标的一种适当安排是，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在过渡期内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该

提案无意事先影响拟于 2013 年 10 月在日本举行的外交会议上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汞问题文书将在该会议上签署。

4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介绍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综合决定草案时表示，理事会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有若干问题需要解决，而该决定草案旨在把若干其他相关决定草案合并成一项综合决定草案，从而简化决策过程。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表示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并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危险化学品和废物使用和处置不当给人类健康、环境以及经济活动造成的危害。

47. 关于委员会收到的上述决定草案，几位代表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编写一份综合决定的提议是有价值的，但也有几位代表担心合并过程中可能会丢失重要内容。

48. 就汞问题而言，与会人员广泛认同，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提议的《水俣公约》得以出台，意味着在汞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几位代表称，虽然瑞士提案背后的理念值得称道，且为了加强协同增效而付出的努力也应当欢迎，但有必要尊重其他机构的决策责任，且不逾越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一位代表支持瑞士的提案，称理事会应就《水俣公约》的任何临时秘书处与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现有秘书处之间有必要广泛合作的问题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几位代表称，有必要继续支持有关汞问题的各项现有举措，包括环境署的“全球汞伙伴关系”。

49.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以及执行主任有关其成果的报告，与会人员普遍认同，鉴于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必要围绕化学品和废物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且有必要调动足够的资源来实现这一目标，上述进程非常重要。几位代表对涉及三大主要内容（即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纳入发展的主流、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的整合方法表示欢迎。几位代表指出该报告不是谈判商定的文本，称需要对其进一步讨论。一位代表称，前进的方向应立足于已经开展的大量工作，而重点应当是确定和落实关键点。

50. 与会人员达成共识，认为有必要就该问题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解决若干国家的保留意见和顾虑。几位代表称，该提案缺乏平衡，因为提案的前两项组成内容赋予各国家实体相当大的落实之责，而第三项组成内容为实现预期目标所提供的资源并不充足。此外，有必要进一步阐明外部专项供资如何筹集，而前两项组成内容又如何完善。几位代表称，需要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模本，设立一个新的专项信托基金。几位代表欢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作为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主要供资来源的提议，称全环基金现有的充资制度可以保证供资更可持续。然而，其他代表对全环基金能否带来充足且可预计的资金表示怀疑。

51. 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内部的合作问题上，几位代表指出，从国际发展议程的最新动态（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完成《水俣公约》而进行的谈判活动，以及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日益认识到有必要为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而采用整体方法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这一事实来看，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自明。某国家集团的代表对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

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应付出进一步努力，利用范围更广的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集群中的协同增效。若干代表表示希望尽快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但认为磋商进程的第一次会议应延期举行。

52.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上，一位代表注意到其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以下领域：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对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所带来的社会成本进行主流化宣传，以及加强卫生部门的进一步参与。该代表还敦促各国有效利用“快速启动方案”的延长期。另一位代表对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有关将“快速启动方案”延期的决定表示欢迎——该方案帮助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发了化学品健全管理工具，但同时指出财政支持的缺乏阻碍了该方案的实施，并敦促各捐助方纠正这一局面。另一位代表指出，《战略方针》下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相关工作计划制定进展缓慢，因而表示失望。

53. 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加强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机制。几位代表强调了各种全球伙伴关系在推动废物健全管理相关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而一位代表强调了在废物管理过程当中采用生命周期法，将整个价值链纳入其中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强调了该问题（尤其是在电子废物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而一位代表则要求在化学品健全管理相关方案及活动上增加供资。

54. 几位代表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保持在铅和镉管理工作上的良好势头。一些代表通过比较，提请与会人员注意自己国家在环境署的援助下，在逐步淘汰使用含铅汽油，从而为实现 2015 年以前在全球范围逐步淘汰含铅汽油做出贡献方面取得的成功。一位代表突出强调了“全球消除含铅涂料联盟”在进一步降低环境中的铅所造成的危害方面发挥的作用。在镉的问题上，一位代表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强化实施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及体制框架内的适用领域，来应对镉造成的各种风险。

55. 讨论结束后，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fred Wills 先生（南非）担任主席，负责进一步审议上述议题。

56.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问题的综合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4.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57. 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决定草案，还介绍了另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方法、愿景、模型和工具的决定草案。

58. 一位代表指出，这两份决定草案所针对的议题极为复杂，是多种论坛当中还在继续谈判的主题。尤其是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这一主题，正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下讨论。他表示，这两项决定草案涉及的主题虽然重要，但有关争议性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过晚，存在着极大的问题，使其无法得到充分的审议。



59. 另一位代表对决定草案当中关于采用多种方法、愿景、模型和工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呼吁以及采取更广泛的方法处理森林和毁林问题的要求表示欢迎，并强调有必要继续使用诸如“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等在相关论坛中商定的术语。

60. 主席表示全体委员会不会讨论上述决定草案，并敦促相关代表以非正式方式对其展开讨论。

## 5. 关于国际水质准则的决定草案

61. 全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国际生态系统水质准则的决定草案（1月28日决定汇编当中的决定草案10）。讨论完该决定草案后，委员会商定由一组相关缔约方以非正式方式讨论案文当中余下的方括号部分，以期能向委员会呈交一份经过修订的版本。

62. 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关于国际水质准则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6. 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决定草案

63. 全体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决定草案（1月28日决定汇编当中的决定草案11）。讨论完该决定草案后，委员会商定由一组相关代表以非正式方式讨论案文当中余下的方括号部分，以期能向委员会呈交一份经过修订的版本。

64.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上述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7.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所需的正义、治理与法律

65.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着手讨论该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执行主任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所需的正义、治理与法律问题的报告(UNEP/GC.27/13)以及一份相关的资料文件(UNEP/GC.27/INF/8)。他强调促进法治是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并指出环境法律在环境署的工作当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他强调很有必要提请理事会注意执行主任在报告当中概括的各种问题，并概括介绍了载于该主题相关决定草案当中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6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表示支持环境署为加强治理工作和环境法律而付出的努力，并赞同正义、治理和法治等主要原则在推进各项环保议题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与会代表普遍支持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而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的决定草案（1月28日决定汇编当中的决定草案6）。

67. 一位代表指出，虽然很多组织正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但仍有大量尚未处理的问题，这一点在2013年2月1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法治与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体现得很明显。他表示，理事会很有必要就环境署在环境法律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供指导，而环境署很有必要在不重复其他组织工作的前提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正在讨论当中的决定草案而言，他指出该决定草案对“司法、治理与法律世界大会”宣言的描述有误，因为该宣言是一份专家报告，而非各国政

府谈判商定的文件。他敦促该决定草案在提及该宣言时应当慎重，并建议了认可上述专家工作的语句，同时鼓励环境署继续与上述专家合作。另一位代表提醒说，该宣言系由专业人员通过，应对他们所开展的大量工作予以认可，但该宣言并非一份政府间协定，这一点在该决定草案当中应予以说明。

68.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定草案表示欢迎，认为该决定草案是为增强一致性以支持在环境领域实行法治而付出的全部努力的组成部分；该代表还对该决定草案当中承认环境可持续性与正义、治理与法治之间有着重要联系表示欢迎。不过，应在该决定草案当中进一步强调管理薄弱、法治缺失与环境犯罪率上升之间的联系。

69. 若干代表强调了参与式决策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性，并敦促应重视 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实工作。一位代表要求探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在这方面的潜力。

70. 若干代表还强调了与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提请与会人员关注通过各级网络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并注意到《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司法、管理与法律的里约+20 宣言》当中要求环境署推动建立一个国际机构网络，并推动与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共享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

71. 一位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在区域一级为支持实施原则 10 而做出的承诺和努力。另一位代表要求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提供援助。还有一位代表称，区域行动彰显了采用兼容并顾的方法同时考虑所有国家需求的重要性，也彰显了吸引民间社会和专家参与的重要性。她呼吁其他国家加入到这一项区域工作中来，并指出通过实施原则 10，可以增强公民的信心和信任。

72. 一位代表强调称，在环境事务中实行法治，对于履行国际商定的环保承诺以及确保国家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遵守和执行而言至关重要。他强调了以下问题的重要性：获取信息和享有环境正义；公众参与；支持法治、学者和民间社会；在未来实行监察员制度；尊重不后退原则。该代表还试图将上述原则纳入上述决定草案。

73. 一位代表提醒称，有关环境犯罪方面的原则并未载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也未载入联大第 67/1 号决议，因此上述决定草案当中不应提及。

74. 一位代表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尼日尔河三角洲的情况——该地区的情况可为不后退原则的重要性提供例证。该代表还指出，如果当初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决策过程，如果当初开展了环境评估工作，则尼日尔河三角洲的情况可能就得避免了。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在内）的作用应在上述决定草案当中有所体现，这一点至关重要。另一位代表称，应在促进正义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背景下对获得水资源和基本服务的权力给予更多考虑。

75. 多数代表支持将载于 1 月 28 日决定汇编当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相关决定草案作为他们在本届会议上开展工作的基础——而非由美利坚合众国在一份会议室文件当中提交的决定草案。与会代表商定，全体委员会将对该决定草案进

行逐句审议。在逐句审议过后，委员会商定由相关代表就案文当中余下的方括号部分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能向全体委员会呈交一份经过修订的版本。

76.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上述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8. 执行主任的进展报告

77.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着手讨论该事项。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理事会往届会议授命就多个问题编写相关进展报告。据此，委员会收到了载于文件 UNEP/GC.27/15 的关于以下内容的执行主任进展报告：突发事件的应对与防备；推动南南合作；吸引青年人参与和关注的长期战略；“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 (a) 突发事件的应对与防备

7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到，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6/15 号决定，内容关于加强突发事件的应对与防备问题上所涉及到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为了执行该决定，环境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编制了一份基准文件，其中描述了参与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各国际组织的作用与职责。此外，环境署还协助推动始于 2012 年 5 月的一项相关进程，以确保参与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主要国际组织对彼此在不同情况下的作用与职责了然于胸，且存在共识。预计环境署将协助该小组在 2013 年召开第二次会议。

### (b) 推动南南合作

7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事项时回顾到，理事会在关于推动南南合作的第 26/16 号决定当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执行主任在本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汇报环境署在推动南南合作方面做出的贡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资料文件（UNEP/GC.27/INF/15），其中载有环境署在推动南南合作方面所开展的区域和国家活动的清单。

### (c) 吸引青年人参与和关注的长期战略

8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事项时称，环境署的“关爱”战略继续在代表儿童和青年的各个组织当中引起广泛的兴趣。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5/6 号决定，以实施关于吸引青年参与和关注环境事务的第二个长期战略——“关爱方案”，从 2009 年到 2014 年，为期六年。已在该方案下开展了广泛的活动，而第三个战略定于 2015 年开始实施。

81. 儿童和青年主要团体的一位代表发言，简要介绍了以下内容：在“关爱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环境署“关爱国际青年会议”的成果；以及“关爱方案”当中关于吸引青年人参与环境署今后工作的愿景。

**(d) “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

8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事项时回顾称，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环境署和中国科学院建立了“国际生态系统管理伙伴关系”，旨在利用科学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相关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支持（UNEP/GC.27/INF/17）。该伙伴关系的工作内容涵盖以下三个重点领域：监测和能力建设；综合的知识管理；以及利用科学为政策服务。除其他目标外，该伙伴关系力求促进环境署《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

**(e)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8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事项时称，已依照理事会第 26/4 号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在内罗毕召开会议，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2012 年 4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该平台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成立，其秘书处设在德国波恩。已要求环境署在该平台秘书处设立之前，负责为该平台提供协助。该平台第一届全体会议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

84.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马来西亚提交的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决定草案（UNEP/GC.27/L.2），并在其第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决定草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商定，相关代表应就机构联系问题相关段落当中的实质内容和措辞进行非正式磋商。

85.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决定草案修订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9. 海洋**

86.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哥伦比亚于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在一份会议室文件当中提交的一项关于海洋问题的决定草案，以及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当中的上述决定草案相关修订意见。

87. 几位代表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但是，一位代表表达了保留意见，称该决定草案提交过迟，他可能无法针对相关修订意见发表评论或表示赞同，因为在此之前他必须先咨询其首都的海洋问题专家。

88. 一位来自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的代表表示，各区域海洋公约可以且应当在保护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她建议该决定草案的序言部分应将联大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第 67/78 号决议纳入考虑。该代表强调实施、遵守和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指出关于海洋问题的决定草案应要求各区域海洋公约的理事机构仿效《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巴塞罗那公约》的模式建立履约委员会，并推动上述委员会对利益攸关方开放，以使各利益攸关方能就不履约情事提交函件，从而改善实施情况。

89. 委员会商定将在相关缔约方代表围绕该决定草案结束非正式讨论后，即刻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90.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海洋问题的决定草案修订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10. 绿色经济

91. 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着手讨论了中国提交的一项关于绿色经济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夕提交，已收入文件 UNEP/GC.27/L.1，但由于常驻代表委员会尚未对其进行讨论，因此该决定草案全文均置于方括号内。

9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欢迎，并期待着就其开展进一步讨论——届时将提出拟议修正意见。另一位代表则强调了在就任何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以前开展广泛磋商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表示担忧，认为该决定草案未能充分体现“里约+20”峰会在绿色经济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表示：该决定草案不应仅提及一国提出的绿色经济方法；迄今为止尚未就该决定草案进行广泛磋商；本届会议上可能没有时间开展上述磋商。会议注意到，中国和另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该决定草案，将提出若干修订意见。

93. 委员会同意在相关代表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后，在后面的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

94. 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绿色经济问题的上述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95. 在核准之际，一位代表请执行主任依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66 段落落实该决定第 6 段——《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66 段邀请联合国系统与相关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合作，围绕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应相关要求提供信息。该代表要求他的意见在本报告当中有所体现。另一位代表同意核准该决定草案，但也表达了保留意见，认为该决定草案未能充分考虑到适合各个国家具体国情和工作重点的其他方法、愿景和模式。

## 11. 关于气候变化与减少排放量的决定草案

96. 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玻利维亚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决定草案。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反对该决定草案当中的如下规定：将有关气候变化与森林问题的环境署现有方案的名称从“REDD+”（“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首字母缩写）改为“联合国森林与气候变化方案”。有鉴于此，又鉴于该决定草案提交过迟，会议商定将由相关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继非正式磋商后，玻利维亚的代表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撤回了该决定草案，并强调有意在随后的理事会会议上再次提交该决定草案。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作为“REDD+”政策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玻利维亚也可以在那个论坛上提出该决定草案所涉及的各项问题。

### B. 国际环境治理（议程项目 4（c））

97. 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着手讨论了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分项目。

#### 1. 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9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环境署与其所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时回顾称，理事会在第 26/9 号决定和第 SS.XII/1 号决定当中请执行主任就问责问题、环境署与上述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财务与管理安排，以及如何加强环境

署与上述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等问题进行汇报。有关该主题的报告（UNEP/GC.27/6）提供了初步信息，而目前环境署正继续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磋商，以期能在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的一份终稿当中将相关结论汇总到一起。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载于一份资料文件当中（UNEP/GC.27/INF/20）。

99. 一位代表称，在整个系统范围内推行涵盖所有多边协定的战略困难重重，最好根据具体情况逐一解决管理问题。欢迎就该问题继续开展对话，但现有报告缺乏细节介绍，也没有就如何解决讨论当中的管理问题做出分析。

## 2. 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10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事项时回顾称，理事会在关于加强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问题的第 SS.XII/2 号决定当中，除其他事项外，鼓励该小组继续努力对环境事务进行主流化推广，并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环保活动的协调一致性，同时邀请执行主任向该小组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递交一份该小组的工作进展报告。上述报告载于文件 UNEP/GC.27/15/Add.1。

101. 一位代表赞扬了环境管理小组所开展的工作，称近年来该小组通过与包括环境署及其相关机构、多边银行和多边环境协定在内的一系列组织开展合作，推行各项环境标准，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推广环境工作计划，工作表现大有改进。另一位代表称，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以及涉及到环境署的体制改革，很有必要对环境管理小组的任务规定进行更加细致的审查。该代表还说，需要开展更多与第 SS.XII/2 号决定有关的后续工作。

102.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代表表示，环境管理小组的报告当中需要进一步强调旱地的重要性——旱地一向是全球很大一部分人口的食物来源，而这一作用正因土壤退化和荒漠化而日益受到威胁。他欢迎在有关环境管理小组活动的决定草案当中纳入鼓励该小组继续支持旱地工作计划的案文——包括通过制定一项面向整个联合国系统的 2012–2018 年旱地行动计划来支持旱地议程。

103. 在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对关于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问题的决定草案（2013 年 1 月 28 日汇编当中的第 12 号决定草案）进行的初步审议工作。

104. 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C. 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d））

### 1. 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之间的团体谅解备忘录

### 2. 与人居署的联合报告

10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称，根据理事会第 17/8 号决定，执行主任围绕环境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编

写了一份报告(UNEP/GC.27/INF/9)。他还提请与会人员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展报告(UNEP/GC.27/INF/18)。

#### **D.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 (e)）**

10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介绍了为筹备第十四届“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以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而与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区域磋商的相关信息。上述信息载于一份资料说明(UNEP/GC.27/INF/5)当中。所介绍的信息当中包括一项按区域对出席各种会议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各主要群体围绕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落实问题、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工作重点等主要议题所作发言进行的分析。

#### **E. 环境与发展（议程项目 4 (f)）**

107.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该分项目下的问题。因此，该分项目下未进行任何讨论。

### **四、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行动和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108.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项目。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相关文件，包括文件 UNEP/GC.27/INF/3、文件 UNEP/GC.27/INF/3/Add.1 和文件 UNEP/GC.27/INF/4。上述文件提供了联大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与环境署有关的各项决议的相关信息。秘书处的代表突出强调了第 67/213 号决议。在该决议当中，联大决定快速启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88 段所载各项规定的落实工作。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认为，环境署在最近的决策过程当中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上述决策过程的结果包括确立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以及加强环境署作为设定全球环境议程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的作用。与会代表围绕环境署战略方向受到的影响进行了些许讨论，包括整合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几位代表强调了确保环境署获得与其新地位相符的可靠、稳定而充足的资源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10. 几位代表认为上述进展是对环境署工作表现的主要方面进行重新审视的一个契机，包括透明度和负责能力、运转效率以及成本效益等问题。若干代表强调有必要在环境署工作的所有方面对有限的资源进行高效的利用。几位代表称很有必要注意到“里约+20”峰会所引出的其他进程——包括《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84 段所规定设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并指出需注意不要预先判断上述进程的成果。

111. 很多代表强调在围绕环境相关议题制定政策时，仍需以坚实的科学依据为基础，并强调环境署若想充分履行其职责使命，必须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几位代表指出，在实施任何新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以前，有必要加强和充

分利用现有的各项举措和数据来源，而不是重复已经开展的工作，同时确保要开展全面的差距分析。

112. 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加强环境署在区域一级的影响力和参与度。一位代表称，对各国的需求做出应对以及使各国对相关工作承担所有权，是环境署工作的主要原则。该代表还强调，《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在某些领域显示出了比较优势和业务专长。作为上述领域内的一种国家支助手段，该计划具有重要意义。以下工作有机会提高应对各国需求的能力：加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扩大现有方案的规模，比如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之间的“贫穷与环境倡议”；加强环境署和开发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积极处理国家和区域的工作重点，尤其是纳入区域战略规划当中的工作重点。

113. 在环境署新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问题上，委员会讨论了其结构和运作方式等几个方面的内容。几位代表表示，该机构的名称应反映其普遍性和更为稳固的地位。一位代表指出，在解决环境署各实体如何命名这一问题之前，应先确定其职能。

114. 与会代表达成普遍共识，应尽快解决普遍成员制所涉及到的治理结构问题。一些代表提出，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几乎无需做出重大调整，而一位代表则认为，需要对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和重新审议。该代表指出，上述议事规则是在 40 多年前首次制定的，在若干情况下已不能反映会议的现行作法。

115. 几位代表要求各国环境部长在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今后召开的各届会议以及环境署的决策进程当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称他们应提供更强有力的政治指导。

116. 多位代表提出，鉴于环境署的作用有所加强，更加宏大，有必要让利益攸关方更深入、更切实地参与环境署的工作。一位代表敦促执行主任对当前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模式和作法进行一次审查，并就完善环境署的现行作法提出建议。

117. 几位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何种治理结构和体制安排最有助于环境署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履行其职责——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将要发挥的作用。几位代表称，应以现有结构为基础予以完善，而不是设立新的机构，这一点很重要。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界定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作用，并赋予其根据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的要求在闭会期间做出决定的权力。几位代表强调了闭会期间工作对于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成功开展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闭会期间工作应吸引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且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确保具有透明度和负责能力，这一点非常重要。

118. 几位代表提到了新的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对环境署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影响。一位代表称，在战略框架提交纽约审查以前，应由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对其进行审查与核准，而且有必要进一步吸引各国政府参与这一关键性文件的编制工作。她接着指出，此外，应设立一个附属于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的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机构，负责开展业绩和财务审查工作，并向普遍成员制理事机



构汇报其审查结果。然后再由普遍成员制理事机构在工作方案和预算递交联合国总部以前对其进行最后的核准。

119. 一位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注意到《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88(h)段要求环境署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提高透明度并促进民间社会切实参与”，表示主要群体的代表们以利益攸关方充分、切实参与环境署所有活动和进程的权力为基础，制定了 11 项原则。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还要求加强在区域一级的参与——包括通过提供资源以使弱势利益攸关方得以参与等手段，并要求充分参与围绕利益攸关方参与环境署进程问题展开的任何决策过程。

120. 主要群体的其他代表谈到，有必要将环境治理工作与生计、像样的工作、绿色就业机会和人权等问题联系起来，并确保使性别平等问题成为环境政策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核心考量。

121. 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转交机构安排与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122.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核准了关于执行《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88 段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五、 2014 - 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12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提请与会人员注意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文件 UNEP/GC.27/9 和 UNEP/GC.27/9/Add.1）。该战略将近期针对现行的 2010-2013 年战略所开展的中期评价活动的结果考虑在内，目的是为了以过去的成就为基础，以促进环境可持续性且有利于消除贫穷的方式改善人类福祉。除其他目标外，该战略旨在：使环境署能够满足各成员国的各项需求与工作重点；推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所号召的根本转变；在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的同时，通过伙伴关系发挥可以衡量的影响；以及加强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问题协调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124. 关于拟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UNEP/GC.27/10 以及 UNEP/GC.27/10/Add.1 和 UNEP/GC.27/10/Add.2），他表示上述工作方案和预算是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当中为环境署设定的愿景而拟就的，同时考虑到经常预算和环境基金预计将发生的成员国要求发生的变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特别要求执行主任报告围绕环境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以了解整个联合国系统为上述环境问题分配的所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总体情况。文件 UNEP/GC.27/10/Add.2 解释了根据秘书长计划对环境署的预算拨款做出的削减而需要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总额（其中包括给全球环境基金的预算拨款）将达到 6.31 亿美元，意味着总体涨幅仅为 2.7%。有鉴于此，下一个两年期将比以往的各个两年期更加注重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据此，通过各信托基金收到的专项供资将减少 3,800 万美元，而通过环境基金收到的非专项供资将增加 5,500 万美元。文件 UNEP/GC.27/11/Rev.1 当中概括介绍了各项信托基金的管理计划。相应地，将增加对各项业务和活动的预算拨款，而对人员配置的拨款将按比例减少；将采取重大措施，削减行政管理方案支助服务的费用；将提供一次性资金，以支付

向新的联合国会计系统转型所需的费用；环境署将实行力求通过伙伴关系和联合管理机会来开展工作的策略。

125. 对于针对环境署运作所遵循的财务细则和一般程序提出的修订意见，他表示，文件 UNEP/GC.27/14/Rev.1 反映了已就这一主题进行的磋商情况，提供了上述细则现有状况的相关信息，并解释了需要对其进行修订的原因。此外，该文件还提议秘书处采取必要的措施，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套更现代化、更具反应能力的细则。上述细则应在确保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所采用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保持一致的同时，有助于提高透明度、负责能力和成效。

1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称，尽管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提出了广泛的意见，但工作方案似乎仅以绿色经济概念为基础，他的代表团对此感到不安。这与“里约+20”峰会的成果文件不符——该文件第 59 段引用了绿色经济概念，但仅仅是将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诸多不同手段之一。他还对“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提出质疑，称该工作方案并未获得广泛支持。

127. 一位代表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对 2014-2015 年拟议预算表示支持，称该拟议预算在以下方面为环境署确立了明确的方向：在立足于结果的管理工作支持下，供资从专项供资转向核心供资；提高环境基金划拨给机构运作和活动的资源比例。就此而言，该预算符合各国元首在“里约+20”峰会上做出的承诺，即从自愿捐款当中提供更加稳定、可靠、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提高上述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加强问责。我们深知许多传统捐助方所面临的困难，但总预算增加 2.7% 无法体现持发大会对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给予的重视程度。环境署应当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1%，以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最近，在建立广泛而稳定的捐助方基础这一需求上，诸如巴西、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给予了支持，这令人鼓舞。

128. 一位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代表对拟议预算和工作方案表示赞赏，称这对根据“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的要求开展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的第一阶段工作至关重要。他请求执行主任采取措施扩大捐助方基础，并鼓励成员国向环境基金提供更为均衡的捐款。他欢迎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建设性磋商，并要求今后继续开展此类磋商。为了加强问责，他鼓励执行主任继续通过立足于结果的管理方式来推进绩效监督；鉴于财务细则的重要性，承认有必要及时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并要求执行主任就该问题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考虑到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牢固的相互关系对加强国际环境治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他还指出上述协定、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需要进行充分磋商。

129. 一位代表对强调整个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效表示支持，称应在提出任何大幅增加预算的提议之前将上述作法扩展至非优先事项领域，且秘书处应调整其当前目标和工作方案的重点，以便为新的优先事项供资。在有关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当中，应当纳入关于上述问题和关于有必要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的适当语句。她还表示应当建立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以便为成员国参与预算、工作方案和绩效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更多机会。

130. 虽然该代表所来自国家的政府也同意有必要仔细审查环境署的资源基础，但认为要求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数量过多。减少专项供资的意见言之非常有理，但这并不意味着无须努力提高内部效率，而靠对比以往和对比联合国其他机构获得的资金比例来确定经常预算具体的供资比例是不恰当的。秘书处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当中未纳入有关环境署管理的资源、其活动受到的影响以及各项基金的状况等方面的相关信息，且还应当纳入秘书处的代表口头介绍的一些信息。她还指出，审计员报告当中提出的对于管理大量基金所面临的挑战的担忧应当得到处理。她对所提供的财务细则拟议变更方面的相关信息表示认可，并敦促秘书处探讨在更新上述细则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等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以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纳入考虑。

131. 另一位代表对根据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编制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的工表示赞赏，并强调加强环境署的工作应以有效使用现有资源的方式开展，重点关注核心任务并避免对成员国和秘书处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其所在的代表团大体上支持拟议工作方案的内容，但要求有更多的信息和时间，以便考虑关于从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分配资源的各项提案。他还说，在纽约就经常预算问题开展讨论之前，理事会不应通过相关决定。与参与上述讨论的各方的联络人员进行交流，对于推动就为了加强和提升环境署而拟予采取的措施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132. 委员会商定将议程项目 6 转交预算和工作方案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133. 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一项关于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草案，以及一项关于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六、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134. 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在铭记尚待就理事会的新名称和环境署的机构安排做出决定的情况下，核准了一项关于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七、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35. 委员会未讨论其他事项。

## **八、 通过报告**

136. 委员会在其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召开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在载于文件 UNEP/GC.27/CW/L.1、文件 UNEP/GC.27/CW/L.1/Add.1、文件 UNEP/GC.27/CW/L.1/Add.2 和文件 UNEP/GC.27/CW/L.1/Add.3 的报告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理解本报告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一道完成并定稿。会议

商定，成员国在本届会议闭会之后将有 14 天的时间提交书面改正建议，以确保本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上述改正建议予以考虑。

---